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年产2亿只橡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蚌埠市振中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1
六、结论	84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 附件 3 房产证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现有环评审批意见
- 附件 6 现有项目验收意见
-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 10 例行监测报告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与《怀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5-2035 年）》位置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与安徽省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 4 项目与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项目与蚌埠市水环境管控分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 项目与蚌埠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项目与蚌埠市土壤环境管控分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8 项目与蚌埠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9 项目与蚌埠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10 项目周边状况及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图 1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12 项目废气管线布置图
- 附图 13 项目雨污管网图
- 附图 14 项目分区防渗图

严禁复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亿只橡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40321-07-02-8898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蒋*中	联系方式	189****8555
建设地点	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怀远工业园区凤翔路 12 号蚌埠市振中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经度：117 度 15 分 46.982 秒，纬度：32 度 59 分 0.61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怀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5
环保投资占比(%)	10.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不新增用地(依托现有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怀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审批机关：蚌埠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评审批文件名称：《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怀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规划审批文号：蚌政秘[2024]35 号</p> <p>2、规划名称：《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p>		
规划	1、规划环评名称：《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p>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审批机关：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局</p> <p>规划环评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函》</p> <p>规划环评审批文号：环评函（2007）1055号</p> <p>2、规划环评名称：《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规划环评审批机关：蚌埠市生态环境局</p> <p>规划环评审批文件名称：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送《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的函</p> <p>规划环评审批文号：蚌环秘[2025]13号</p>
<p>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p>	<p>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与《怀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怀远工业园区凤翔路12号蚌埠市振中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内。经核查，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且处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与《怀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相符（详见附图2）。</p> <p>（2）与《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包括榴城工业园区和龙亢工业园（龙亢片区、白莲坡片区），本项目选址位于怀远经济开发区榴城工业园。榴城工业园区位于京台高速两侧，淮河以北，西邻怀远县城涡北新区，东与蚌埠淮上区相连，临近安徽蚌埠淮上经济开发区，规划四至范围：四至范围：南至禹都大道，西至新河路，北至规划线路BE1，规划范围19.45平方公里。该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高端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新材料、新能源产业；配套产业为纸制品及彩印包装业，不锈钢产业，电子商务业。</p> <p>项目行业类别为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怀远经济开发区三大产业集群相关产业，但也不属于重污染、高能耗企业，亦不属于“限制”和“禁止”行业，项目不在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怀远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安徽省怀远经济</p>

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相关要求。园区用地规划见附图3。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评及规划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徽省怀远经济开发区环评及规划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 与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及批复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按照省政府对开发区批复的总体要求，优化开发区内产业结构。严格限制非开发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建设，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高废水产生的行业和企业入区建设，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不得入区建设。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用地布局，对开发区内现有不符合产业功能定位的企业要限期进行搬迁。目前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榴城镇工业园已形成了以汽车零部件及高端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新材料、新能源产业为主导产业，以纸制品及彩印包装业，不锈钢产业，电子商务业为配套产业的发展格局。	本项目位于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怀远工业园区凤翔路12号蚌埠市振中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内，项目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虽不属于主导行业，但是也非限制性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废水产生的行业和企业且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明令禁止的不得入区建设的项目。	符合
2	加快开发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开发区实行雨污分流，加快开发区污水管网等配套工程建设进度，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在怀远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前，所有入区的工业企业生产、生活污水排放必须全部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工业企业污水须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已有企业的污水排放口应全部取缔。进一步论证开发区集中供热的可行性，新入区企业建设锅炉应优先使用清洁能源，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开发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声环境执行相应功能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作业噪声限值》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区域属于怀远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范围内，目前区域管网已建设完成，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可接管至怀远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废气经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后，可满足达标排放；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无害化处置。	符合

3	加强开发区内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开发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开发区内各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应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流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开发区环境安全。	公司负责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	符合
4	开发区必须采取措施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蚌埠市及怀远县生态环境局的要求。	本次环评要求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	符合
5	进入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	本项目建设正在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使用、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2) 与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符合性

拟建项目与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核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2 与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序号

序号	规划跟踪环评及批复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在规划重新修编时应优化产业布局及主导产业，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产业要求	符合
2	完善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尽快启动制定并落实中水利用规划，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及循环冷却外排水不涉及中水回用	符合
3	强化环境管理。提升环境管理水平，落实环境监控计划，定期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	项目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4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督促相关企业落实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企业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5	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入驻企业应加强并落实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及排污许可证制度，拟采用可行的处理措施处理废气、废水等，并在建设投产前依规	符合

	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持证排污	
--	--------------	-----------------	--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与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3) 与《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项目》提出的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根据《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项目》提出的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如下

表 1-3 与区域评估报告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区域评估报告环境准入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正面清单	1、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工业自动检测仪表与传感器，原位在线成份分析仪器，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低功耗智能传感器，电磁兼容检测设备，智能电网用智能电表（具有发送和接收信号、自诊断、数据处理功能），光纤传感器、配套光固化（UV）等；2、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3、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等动力电池；储能用锂离子电池；4、卫星通信系统、地球站设备制造及建设；5、网管监控、时钟同步、计费通信支撑网建设；6、数据通信网设备制造及建设；7、物联网（传感网）、智能网等新业务网设备制造与建设；8、宽带网络设备制造与建设；9、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建设；10、IP 业务网络建设；11、下一代互联网网络设备、芯片、系统以及相关测试设备的研发和生产；12、卫星数字电视广播系统建设；13、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建设；14、支撑通信网的路由器、交换机、基站等设备；15、同温层通信系统设备制造；16、数字移动通信、接入网系统、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及路由器、网关等网络设备制造；17、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通用设备生产加工、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特种设备制造；18、食品饮料罐加工及配套设备制造；19、农副产品加工善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尽快启动制定并落实中水利用规划，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20、热带果汁、浆果果汁、谷物饮料、本草饮料、茶浓缩液、茶粉、植物蛋白饮料等高附加价值植物饮料的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产业要求	符合

		开发生产与加工原料基地建设；果渣、茶渣等的综合开发与利用；21、营养健康型大米、小麦粉（食品专用米、发芽糙米、留胚米、食品专用粉、全麦粉及营养强化产品等）及制品的开发生产；传统主食工业化生产；杂粮加工及专用设备开发与生产；22、其他新发布或另行规定鼓励开发生产的项目、工艺、装置和产品等。		
2	风险要求管控	与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之前控制合理的风险控制距离，提出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联动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与怀远县应急预案联动，在怀远县进行环境风险源、应急设备、物资等的备案	本项目环评阶段开展环境风险评价，建设单位应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	符合
4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水资源利用上限：规划实施后用水总量 11.55 万 m ³ /d	目前园区用水量约为 3.0 万 m ³ /d，本项目用水量 1.2m ³ /d，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5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6	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35.4km ² ，工业用地总量上限 19.92m ² ，土地产出率 15 亿元/km ²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7	清洁生产要求	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引进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采用先进工艺、设备，不使用淘汰类工艺、设备，不属于禁止引进项目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与《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项目》提出的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选址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怀远工业园区凤翔路 12 号蚌埠市振中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内。对照“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榴城工业园）用地规划图”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合理。</p> <p>项目所在区域地理条件及自然条件良好、交通便利、水、电气及通信设施配套完善，环境良好。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均为工业厂房（东侧</p>			

为安徽浙康法兰锻造有限公司、南侧泰鹰焊接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安徽龙泉硅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蚌埠丹普不锈钢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主要是苏岗村、怀远工业园区派出所、怀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项目距苏岗村约 367 米；距怀远工业园区派出所约 413 米；距怀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约 473 米），项目产生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后达标排放，满足环保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区划。项目区域大气、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综合分析，项目周边环境良好，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C 类“制造业-29 大类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13 橡胶零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生产工艺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项目。项目产品及原辅材料不属于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物质。同时，项目经怀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编码为 2410-340321-07-02-889853。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1）与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相关内容，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相关内容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	项目位于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怀远工业园区凤翔路 12 号，根据最新《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图》项目不在蚌埠市生态红线范围内（详见附件 4），也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	符合

		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	<p>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水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其中重点管控区要求如下：</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p>	<p>根据《蚌埠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内（详见附件5）。根据《2024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项目所在区域的淮河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统一管理。</p>	符合
	大气环境	<p>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其中重点管控区要求如下：</p> <p>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蚌埠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共蚌埠市委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要求，严格落实目标，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PM_{2.5}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p>	<p>根据《蚌埠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详见附件6）。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蚌埠市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通过落实《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年）》中十大重点领域与主要任务，到2030年，全市空气质量实现达标，PM_{2.5}年均浓度下降至35微克/立方米以下；SO₂、NO₂、CO、PM₁₀年评价浓度全面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以下；臭氧污染态势得到遏制；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85%及以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经采取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p>	符合

			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土壤环境	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防控区和一般防控区。其中重点防控区要求如下：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蚌埠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蚌埠市土壤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蚌埠市“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要求，防止土壤污染风险。	根据《蚌埠市土壤环境分区管控图》项目位于重点防控分区（详见附图7）。项目区域采取地面硬化、分区防渗措施、废物收集措施，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煤炭利用上线	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煤炭资源利用管控分区含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其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为重点管控区，其余为一般管控区。其中关于一般管控区要求如下： 落实国务院《“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蚌埠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等要求。	根据《蚌埠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详见附图8）。项目使用主要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蚌埠市水资源条件和《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水资源管控区包括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其中重点管控区主要涉及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要求如下：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蚌埠市水利局关于落实“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等要求。	根据《蚌埠市水资源分区管控图》，项目位于水资源重点管控区。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用水。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使用的电、水由开发区配套设施（供电管网、供水管网）提供，资源充足，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蚌埠市土地资源管控区划分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其中一般管控区要求如下： 落实《蚌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	根据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可满足项目运营需求，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根据蚌埠市《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位于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怀远工业园区属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相关清单如下： 主导产业：金属产品机械加工和纺织业 污染物排放控制清单：COD 排放总量：规划末期 365.83t。NH₃-N 排放总量：规划末期 14.52t；SO₂ 排放总量：规划末期 509.71t 限制入园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引入项目；造纸类项目、印染类项目、火电类项目、石油化工类项目、钢铁制造类项目、糖类生产项目、食品加工类项目；严格限制重型机械制造、化工企业等三类工业入驻。 禁止入园项目：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禁止引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投资类。 产业准入要求：</p>	<p>本项目位于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怀远工业园区凤翔路 12 号蚌埠市振中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内，项目属于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虽不属于主导行业，但是也非限制性行业，不属于禁止发展项目，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和落后产品，视为允许类，符合相关政策要求；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项目不在《安徽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项目不在《蚌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p>	符合
<p>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2) 与《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p> <p>对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的安徽省“三线一单”公共服务平台 (http://39.145.8.156:1509/ah/public/#/home)，经与“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本项目与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4032120014），一般管控类 0 个，属于环巢湖生态示范区。</p>				



图1-1 项目与安徽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表 1-8 项目所在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2 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3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4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7 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8 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9 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10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p>	<p>①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橡胶制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建设项目所属行业为C2913 橡胶零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前述禁止或限值类项目；②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炭使用；③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p>	符合

	<p>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11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发电机组。12 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13 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14 禁止高灰分、高硫分煤炭进入市场。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已建成的煤矿所采煤炭属于高灰分、高硫分的，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灰分、硫分达到规定的标准。15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16 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17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18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政府划定的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19 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生产活动：（1）橡胶制品生产、经营性喷漆、制骨胶、制骨粉、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2）露天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20 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21 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22 从事餐饮服务业的经营活 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二）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三）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所。23 加大钢铁、铸造、炼焦、建材、电解铝等产能压减力度。...执行开发区—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相关管控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46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省细颗粒物（PM_{2.5}）浓度总体达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47 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 4 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累计达到 13.67 万吨、0.69 万吨、8.3 万吨、3.07 万吨。48 严格合理控</p>	<p>①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炭使用②本项目 COD、氨氮的排放量，总量计入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无需另行申请总量。</p>	<p>符合</p>

	<p>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各市将减煤目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重点耗煤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减煤诊断。49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50 进出钢铁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80%;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2021 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p> <p>51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52 推动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园区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的综合能源项目建设。53 进一步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突出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大钢铁、水泥、焦化、玻璃等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54 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55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56 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p>	<p>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需按照规定申请总量,无总量不得生产。</p>
--	--	---

		<p>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蚀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37新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律按一级 A 排放标准设计建设。</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80 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建设并举，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推动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工作。坚持集中式和分散式相结合，有序推进皖北平原连片风电项目建设，稳妥推进皖西南地区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鼓励分散式风电商业模式创新。大力推进风光储一体化建设。加快建设一批抽水蓄能电站，打造千万千瓦级绿色储能基地。多元高效利用生物质能，推进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和供热改造，合理规划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统筹布局生物燃料乙醇项目，适度发展先进生物质液体燃料。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5.5%以上。81 推动煤电行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295 克标煤/千瓦时，散煤基本清零。82 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83 推动光伏发电规模化发展，充分利用荒山荒坡、采煤沉陷区等未利用空间，建设集中式光伏电站。加快工业园区、公共建筑、居民住宅等屋顶光伏建设，有序推动国家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因地制宜推进“光伏+”项目。84 积极开发风电资源，在皖北平原、皖西南地区建设集中连片风电，持续推进就近接入、就地消纳的分散式风电建设。85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政府公务用车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替代 195 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逐步实现无煤化。196 在禁燃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p>	<p>①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企业用水、用电、用气均来自园区市政，且供应充足，资源利用均在园区资源利用上线范围内；②本项目二次硫化采用电能作为能源。</p>	<p>符合</p>

	<p>电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197到2025年,全省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4%,力争下降14.5%。34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的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执行。35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36开采地下水时,对下列含水层应当分层开采,不得混合开采:(一)半咸水、咸水、卤水层;(二)已受污染的含水层;(三)含有毒有害元素,超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层;(四)有医疗价值和特殊经济价值的地下热水、温泉水和矿泉水。37淮河流域地下水开采区应当依靠降雨、地下径流、河流和湖泊、水库渗漏等补给地下水。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38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执行。39按照省级清单中禁燃区要求执行。40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的要求执行。47至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严格控制在16.31亿m³(其中,城乡生活及工业用水总量4.95亿m³),万元GD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8%;至2025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7%,建设一批节水型企业;至2025年,全市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至2025年,全市城市非常规水利用率达到25%。48工业节水的重点是开展工业园区水资源区域评估和争创节水型工业园区和节水型企业,加快对现有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限制和淘汰耗水量大、污染严重的落后工艺和设备。49根据中水的不同用途,对污水处理厂出水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提高中水利用率。一是蚌埠城市兴建中水厂对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再处理后向热电厂等对水质要求不高的企业供水;二是对三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提标后,供沿途农业灌溉用水,尽量减少入河排污量;三是鼓励生物、化工等大型高用水企业自建中水厂,供本厂和周边对水质要求不高的企业使用;四是对校园等用水大户兴建小型中水站,经处理后的中水进行回用。50强化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约束,合理规划工业发展布局和规模,优化调整产业结构。禁止在限制地下水开采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取用中深层地下水。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取水许可。推动过剩产能有序退出和转移,严格实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高产出低耗水新型产业发展,培育壮大绿色发展动能。51引导工业园区内火电、生物化工、印染、食品等高耗水行业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p>	
--	---	--

	<p>技术改造，鼓励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实现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推行废水资源化利用。鼓励园区建设智慧水管理平台，优化供水管理。⁵² 加强雨水集蓄利用。将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提升雨水资源涵养能力和综合利用水平。在城市公园、绿地、建筑、道路广场等新改扩建过程中推广透水铺装，合理建设屋顶绿化、植草沟、下沉式绿地、地下调蓄池等设施，减少雨水地表径流外排。⁵³ 以高耗水工业技术改造、工业绿色发展、清洁生产为重点，促进废水循环利用和综合利用。加强重点企业、工业园区中水回用，支持有条件的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中水厂。推进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处理后的雨水用于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到 2025 年，全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力争达到 25% 以上。⁵⁴ 大力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工业水循环利用。鼓励纺织印染、造纸、化工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⁵⁵ 促进再生水利用。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p> <p>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火力发电、垃圾焚烧、化工、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⁵⁶ 全面加强新上项目能耗评估管理，将能效水平纳入招商引资预审机制，全面推开以节能减排为重点的企业技术改造，推动年综合能耗 1000 吨标煤以上企业接入市级能耗在线监测平台管理，全面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引领工业企业能效水平提升。...</p>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4. 与其他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 与《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皖环发〔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相关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加快推进低碳发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加快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系统提升清洁低碳能源比例，积极扩大天然气利用。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持续推进固定污染源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重点行业，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办理 VOCs 等总量，	符合

	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	无总量不得排污。	
	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属于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对危险废物实施全过程信息化监管。落实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深入排查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或交由物资单位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2) 与《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符合性分析

根据《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橡胶工业“十四五”发展目标，“十四五”期间，橡胶工业总量要保持平稳增长，但年均增长稍低于现有水平，继续稳固中国橡胶工业国际领先的规模影响力和出口份额，争取“十四五”末（2025 年）进入橡胶工业强国中级阶段。

本项目位于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怀远工业园区，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采用橡胶加工生产，主要产品为橡胶件，符合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中的相关要求。

(3) 与《橡胶工厂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1-10 项目与《橡胶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橡胶工厂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本项目	相符性
厂址选择与总图布置	厂址选择应根据区域规划，结合拟建项目性质、规模和排污特征，以及地区环境容量，经技术经济比较后确定。	本项目选址区域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规划，符合地区生态分区管控。	相符
	厂址不应选择在下列区域内：城市规划确定的生活居住区、文教卫生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怀远工业园区，不属于城市规划确定的生活居住区、文教卫生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	相符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橡胶工厂环境保护设计应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与浓度控制要求，污染物应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项目经收集处理后，废气均能达标排放，且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与浓度控制要求。	相符
	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等各种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单位产品排气量以及	根据废气源强核算依据，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单位产品排气量以及排气筒高度符合	相符

		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的规定，建厂地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控制指标的要求。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的规定。	
		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恶臭污染物的排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的有关规定。	根据废气源强核算依据，本项目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有关规定。	相符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应减少废水排放，排出的废水应采取清污分流水资源化利用的处理措施。	本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处理。	相符
		厂区的废水排水量及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的有关规定。	根据废水源强核算依据，本项目废水浓度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的有关规定。	相符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较大噪声源不宜布置在靠近厂界地带。厂区固体废物的堆场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	本项目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经治理、衰减后均能达标排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均采取“三防措施”。	相符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具有利用价值的可再生资源，以及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余热、余压等二次能源，应按清洁生产、循环经济要求，采用有效的综合利用技术。治理方案选择时，应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污染物经治理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相符
		固体废物处理应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固体废物处理应根据国家固废分类原则，分类处置。	固体分类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蚌埠市振中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4 月 21 日，注册地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蒋定中。经营范围包括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塑料桶）、船舶配件及用品、铁路配件、汽车配件、船用密封件、护舷、润滑油、救生装置生产销售；水上浮标安装维修；港口工程施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年产 2 亿只橡胶制品。

为满足客户需要及适应市场需求，蚌埠市振中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利用现有的生产车间，购置硫化机、捏炼机、混料机生产设备，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实施年产 2 亿只橡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仅原材料进行替换，全厂总产能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判定依据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	橡胶制品业 291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其他	/	报告表

因此，蚌埠市振中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安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项目组人员对项目建设地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1〕33 号）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供决策使用。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内容如下：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照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橡胶制品业 291	纳入重点排污 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轮胎制造 2911、年耗胶量 2000 吨及以上的 橡胶板、管、带制造 2912、橡胶 零件制造 2913、再生橡胶制造 2914、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291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2916、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919	其他
<p>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1、橡胶制品业 291”中的橡胶零件制造 2913，但项目年耗胶量在 2000t 以下，故为登记管理。</p> <p>2、建设内容</p> <p>2.1 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年产 2 亿只橡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p> <p>建设单位：蚌埠市振中橡塑制品有限公司；</p> <p>项目性质：技改；</p> <p>建设地点：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怀远工业园区凤翔路 12 号蚌埠市振中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内；</p> <p>项目投资：1000 万元。</p> <p>2.2 工程建设内容</p> <p>本项目拟利用蚌埠市振中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技改。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详见下表：</p>				

表 2-3 项目技改前后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现有工程内容及规模	拟建工程内容及规模	技改后全厂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硫化车间	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 688.8m ² ；1 层，21m×32.8m×11m。内设 2 台 100t 平板硫化机、2 台 200t 平板硫化机、2 台 200t 注射硫化机、2 台切条机等设备，用于橡胶产品硫化。	新增 3 台 100t 平板硫化机、14 台 200t 平板硫化机、2 台 200t 注射硫化机、8 台 300t 注射硫化机、4 台 300t 平板硫化机、1 台切条机等设备。	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 688.8m ² ；1 层，21m×32.8m×11m。内设 5 台 100t 平板硫化机、16 台 200t 平板硫化机、4 台 200t 注射硫化机、8 台 300t 注射硫化机、4 台 300t 平板硫化机、3 台切条机等设备，用于橡胶产品硫化。	依托现有厂房，新增设备。
	二次硫化车间	/	位于硫化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102.66m ² ；1 层，8.7m×11.8m×11m。新增 4 个烘箱，用于产品的二次硫化。	位于硫化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102.66m ² ；1 层，8.7m×11.8m×11m。新增 4 个烘箱，用于产品的二次硫化。	依托现有厂房，新建
	炼胶车间	位于硫化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757.18m ² ；1 层，28.9m×26.2m×11m。内设 1 台 55L 密炼机、2 台 18 寸开炼机、1 台 16 寸开炼机等设备，用于橡胶等原辅料密炼。	新增 1 台捏炼机、1 台 16 寸开炼机、2 台预成型机、1 台压延机等设备。	位于硫化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757.18m ² ；1 层，28.9m×26.2m×11m。内设 1 台 55L 密炼机、1 台捏炼机、2 台 18 寸开炼机、2 台 16 寸开炼机、2 台预成型机、1 台压延机等设备，用于橡胶等原辅料密炼、捏炼及橡胶片压延、预成型。	依托现有厂房，新增设备。
	配料间	位于修边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92m ² ；1 层，10m×9.2m×3m，内设 1 台配料机，用于橡胶等原辅材料的配料。	/	位于修边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92m ² ；1 层，10m×9.2m×3m，内设 1 台配料机，用于橡胶等原辅材料的配料。	依托
	修边车间	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 1346.4m ² ；1 层，37.4m×36m×11m。内设 2 台切割机，用于产品的修边。	新增 6 台切割机、1 台拆边机、1 台剪边机、2 台冷冻机等设备。	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 1062m ² ；1 层，29.5m×36m×11m。内设 8 台切割机、1 台拆边机、1 台剪边机、2 台冷冻机等设备。用于产品的修边、拆边。	依托现有厂房，新增设备。
辅助工程	宿舍楼	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 800m ² ；3 层，高 9m。1 层为员工食堂，2-3 层为员工宿舍。	/	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 800m ² ；3 层，高 9m。1 层为员工食堂，2-3 层为员工宿舍。	依托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 800m ² ; 4 层,高 12m。1 层为实验室,2-4 层为办公室,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实验室新增 1 台硫化机、1 台硫化仪、3 台高温老化箱等设备,用于摸索生产条件参数及测试产品的抗拉强度、硬度、最大变形量等物理性能。	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 800m ² ; 4 层,高 12m。1 层为实验室,2-4 层为办公室,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新增设备
储运工程	模具仓库	位于硫化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432m ² ; 用于存放模具。	/	位于硫化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432m ² ; 用于存放模具。	依托
	原料仓库	位于模具仓库东侧,占地面积 391.7m ² ; 用于存放丁腈橡胶等原辅材料。	/	位于模具仓库东侧,占地面积 391.7m ² ; 用于存放丁腈橡胶等原辅材料。	依托
	成品仓库	位于修边车间西侧,占地面积 453m ² ; 用于存放橡胶成品。	/	位于修边车间西侧,占地面积 453m ² ; 用于存放橡胶成品。	依托
	运输	厂外运输: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由供应商负责; 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至厂区暂存区。 厂内运输: 通过人工搬运从原辅料仓库、存储区运至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给,用水量为 12254t/a。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9840m ³ /a	由市政管网供给,用水量为 22094/a。	依托现有已建成的供水、排水管线及供电系统
	排水工程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	
	供电工程	由城市区域供电系统提供,年耗电 20 万度/年。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年耗电 30 万度/年。	由城市区域供电系统提供,年耗电 50 万度/年。	
环保工程	废气	硫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二次硫化烘箱采用封闭设计,废气通过负压收集与硫化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硫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次硫化产生的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并改造
		配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塑炼、混炼废气,一同经布	配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密	配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密	依托

		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炼废气,一同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开炼、压延、预成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开炼、压延、预成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新建
		实验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负压收集的危废暂存间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实验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负压收集的危废暂存间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依托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专用烟道 (DA005) 引至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专用烟道 (DA005) 引至楼顶排放。	依托
	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	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基础减振、绿化降噪,控制设备运行时间	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基础减振,针对主要生产采取厂房隔声、减震措施,以及风机消声等措施	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绿化降噪,控制设备运行时间;	新增
	固废处置	厂区设若干个垃圾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厂区设若干个垃圾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厂区设若干个垃圾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宿舍楼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45m ² 。硫化前的废橡胶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硫化后的废橡胶、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宿舍楼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45m ² 。硫化前的废橡胶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硫化后的废橡胶、除尘灰、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宿舍楼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45m ² 。硫化前的废橡胶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硫化后的废橡胶、除尘灰、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办公楼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45m ² ，主要用于临时贮存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实验室废物、废氧化锌包装材料等。	项目不新增危险危废种类，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办公楼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45m ² ，主要用于临时贮存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实验室废物、废氧化锌包装材料等。	
环境风险	加强风险防范措施，搅拌工作区及柴油储罐区地面防渗等。	本项目无新增风险物质，项目建成后建议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并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和应急设施。	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并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和应急设施。	/	

2.3 依托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怀远工业园区凤翔路12号蚌埠市振中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内。目前，厂区供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本项目依托厂区已建办公室、化粪池、食堂、供水、供电、排水系统、仓库等，在现有生产车间安装硫化机、捏炼机、混料机等设备即可投入使用。项目技改建后，企业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扩建前后均为橡胶制品），仅原辅材料和危险废物量发生变化，通过合理安排采购周期及固废处理周期，现有的仓库及危废库是能够满足依托要求。为满足技改需要，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20人。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4 项目技改扩建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能（万只）			规格（kg）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O型密封圈	(1-10) ×0.65以上	2400	900	-1500	3600	1350	-2250
2		(10-17) ×1.0以上	1600	600	-1000	12000	4500	-7500
3		(17-50) ×1.0以上	0	600	+600	0	11760	+11760
4		(80-85) ×1.8以上	0	300	+300	0	11940	+11940
5		85以上×1.0以上	0	600	+600	0	35858.25	+35858.25
合计			4000	3000	-1000	15600	65408.25	+49808.25
6	切割类橡胶垫圈	(16-25) ×1.5以上	3600	2400	-1200	54720	36480	-18240
7		(25-40) ×1.5以上	2400	1200	-1200	46320	23160	-23160
8		(40-63) ×1.5以上	0	1200	+1200	0	29760	+29760
9		(63-100) ×2.0以上	0	600	+600	0	17760	+17760
10		100以上×2.0以上	0	600	+600	0	23656.5	+23656.5
合计			6000	6000	0	101040	130816.5	+29776.5
11	模压橡胶垫圈	(5-25) ×1.5以上	3000	3200	+200	16500	17600	+1100
12		(25-40) ×1.5以上	2000	1600	-400	31600	25280	-6320
13		(40-63) ×1.5以上	0	1600	+1600	0	46720	+46720
14		(63-100) ×2.0以上	0	800	+800	0	32720	+32720
15		100以上×1.5以上	0	800	+800	0	52102	+52102
合计			5000	8000	+3000	48100	174422	+126322
16	止回阀、止芯类橡胶密封圈	(10-25) ×4.0以上	2100	800	-1300	16380	6240	-10140
17		(25-40) ×4.5以上	900	400	-500	14040	6240	-7800
18		(540-63) ×4.5以上	0	400	+400	0	10280	+10280
19		63以上×6.0以上	0	400	+400	0	20845.5	+20845.5
合计			3000	2000	-1000	30420	43605.5	+13185.5
20	其他橡胶制品	25以下	1000	400	-600	12800	5120	-7680
21		25-63	1000	300	-700	20600	6180	-14420
22		63以上	0	300	+300	0	10502.75	+10502.75

合计	2000		-1000	33400	21802.75	-11597.25
总计	20000	20000	0	228560	436055	+207495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技改前后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技改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所在车间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数量 (台)	本次改建后全 厂数量(台)	变化 量	
配料间	配料机	/	1	1	0	
炼胶车间	55L 密炼机	X(S) N-5	1	1	0	
	捏炼机	/	0	1	+1	
	18寸开炼机	XK-450	2	2	+0	
	16寸开炼机	XK-400	1	2	+1	
	预成型机	/	0	2	+2	
	压延机	/	0	1	+1	
硫化车间	100t 平板硫化机	XLB-D4060*400	2	5	+3	
	200t 平板硫化机	XLB-D600*700	2	16	+14	
	200t 注射硫化机	/	2	4	+2	
	300t 注射硫化机	/	0	8	+8	
	300t 平板硫化机	/	0	4	+4	
	切条机	/	2	3	+1	
二次硫化车间	烘箱	LT1	0	4	+4	
切割车间	切割机	RH-7061	2	8	+6	
	拆边机	/	0	1	+1	
	剪边机	/	0	1	+1	
	冷冻机	/	0	2	+2	
实验室	实验室 1	硫化机	/	0	+1	
	实验室 2	臭氧老化仪	QL-100	1	0	+0
		小型硫化机	/	0	1	+1
		硫化仪	TY-6002	1	2	+1
		烘箱	LT-1	1	5	+4
		高温老化箱	GHX-50	2	5	+3
	物理性能检测 (实验室 2)	分析天平	FA1104	1	0	1
		拉力试验器	HY-6039	1	0	1
		门尼粘度仪	TY-6004	1	0	1
		可塑粘度仪	WSK-49B	1	0	1
		切片机	KD202C	1	0	1
		低温脆性仪	MZ-4068	1	0	1
其他	冷却循环系统	/	1	0	+0	

密炼机产能匹配性分析：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制度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1 台橡胶密炼机一次性可生产橡胶为 50kg，每批次密炼时间约 30min，每天约炼胶 32 次，则密炼过程橡胶最大产能为 1600kg/d（480000kg/a）。本项目炼胶原料用量为 258000kg/a，因此本项目的密炼机设计产能匹配基本合理。

开炼机产能匹配性分析：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制度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1 台 18 寸开炼机一次性可生产橡胶为 30kg，1 台 16 寸开炼机一次性可生产橡胶为 20kg，每批次开炼时间约 20min，每天约开炼 48 次，则开炼过程橡胶最大产能为 4800kg/d (1440000kg/a)。本项目开胶原料用量为 258000kg/a，因此本项目的开炼机设计产能匹配基本合理。

捏炼机产能匹配性分析：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制度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1 台捏炼机一次性可生产橡胶为 20kg，每批次捏炼时间约 30min，每天约炼胶 32 次，则捏炼过程橡胶最大产能为 640kg/d (192000kg/a)。本项目需捏炼胶原料用量为 129000kg/a (约 50%需进行捏炼均化)，因此本项目的捏炼机设计产能匹配基本合理。

硫化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6 硫化机生产能力核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年工作时间 (h)	单台生产能力 (kg/次)	单次硫化时间 (s)	年硫化次数	年产量 (kg)
1	100t 平板硫化机	5	4800	10	480	36000	360000
2	200t 平板硫化机	16	4800	25	600	28800	720000
3	200t 注射硫化机	4	4800	25	300	57600	1440000
4	300t 注射硫化机	8	4800	40	360	48000	1920000
5	300t 平板硫化机	4	4800	50	900	19200	960000
合计							5400000

注 1：实际生产过程考虑到不同产品胶料配方、产品厚度、温度等参数需求不一样，以及减少硫化机模具更换，故本次环评新增不同规格型号的硫化机，以满足本次新增产品的生产需求，项目建成后，仅产品方案进行内部调整，总产能不变；

2：不同型号的硫化机年运行时间根据相应的产品需求而定，本次环评以最大工作时间计。

由上表可知，项目硫化机可年处理 5400000kg/a 的原辅材料，本项目年处理橡胶制品 840710kg/a 的橡胶半成品，因此本项目的硫化机设计产能匹配基本合理。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5.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根据企业提供，技改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严禁复制

表 2-7 项目技改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现有项目年用量	技改后全厂年用量	变化量	厂区最大储存量	存储位置	
橡胶类	丁腈橡胶	50kg/包	kg/a	131650.56	258000	+126349.44	22000	原料仓库	
	三元乙丙橡胶	50kg/包	kg/a	7313.92	7600	+286.08	700		
	丙烯酸酯橡胶	50kg/包	kg/a	2925.568	4200	+1274.432	350		
	氢化丁腈混炼胶	50kg/包	kg/a	0	1400	+1400	150		
	氟橡胶	50kg/包	kg/a	1462.784	0	-1462.784	0		
	硅橡胶	50kg/包	kg/a	2925.568	2500	-425.568	200		
技改前年用橡胶 146278.4kg/a, 技改后年用橡胶 273700kg/a, 新增橡胶用量 127421.6kg/a。									
补强剂	330 炭黑	25kg/袋	kg/a	14627.84	0	-14627.84	0		
	774 炭黑	25kg/袋	kg/a	21941.76	0	-21941.76	0		
	990 炭黑	25kg/袋	kg/a	7313.92	0	-7313.92	0		
	550 炭黑	25kg/袋	kg/a	18284.8	0	-18284.8	0		
	白炭黑	25kg/袋	kg/a	10970.88	4100	-6870.88	350		
	炭黑 N8203	25kg/袋	kg/a	0	300	+300	25		
	炭黑 N220	25kg/袋	kg/a	0	200	+200	25		
	炭黑 M8503	25kg/袋	kg/a	0	6200	+6200	500		
	轻质碳酸钙	25kg/袋	kg/a	0	29400	+29400	2500		
	高岭土	25kg/袋	kg/a	0	2640	+2640	250		
	喷雾炭黑	25kg/袋	kg/a	0	14825	+14825	1500		
	炭黑 M8303	25kg/袋	kg/a	0	29150	+29150	2500		
	安仑 271	25kg/袋	kg/a	0	5520	+5520	500		
半补强炭黑	25kg/袋	kg/a	0	42380	+42380	4000			
促进剂	促进剂 DM	25kg/袋	kg/a	822.816	1345	+522.184	150		
	促进剂 TMTD	25kg/袋	kg/a	548.544	1800	+1251.456	150		

	促进剂 TETD	25kg袋	kg/a	822.816	1425	+602.184	150
	促进剂 CZ	25kg袋	kg/a	274.272	400	+125.728	50
	促进剂 M	25kg袋	kg/a	274.272	0	-274.272	0
	促进剂 DTDM	25kg袋	kg/a	0	350	+350	50
	促进剂 DTDM	25kg袋	kg/a	0	350	+350	50
	硫磺 (S-80)	25kg袋	kg/a	0	750	+750	100
防老剂	防老剂 RD	25kg袋	kg/a	365.696	2175	+1809.304	200
	防老剂 MB	25kg袋	kg/a	548.544	475	-73.544	50
	防老剂 4010MA	25kg袋	kg/a	365.696	1550	+1184.304	150
	防老剂 RX	25kg袋	kg/a	548.544	0	-548.544	0
	56#半精炼石蜡	25kg袋	kg/a	0	25	+25	25
活性剂	氧化锌	25kg袋	kg/a	1371.36	7900	+6528.64	700
	氧化镁	25kg袋	kg/a	457.12	0	-457.12	0
	硬脂酸	25kg袋	kg/a	914.24	1850	+935.76	150
	硬脂酸锌	25kg袋	kg/a	914.24	620	-294.24	50
	模得丽 935P	25kg袋	kg/a	457.12	250	-207.12	25
	低分子聚乙烯	25kg袋	kg/a	457.12	20	-437.12	25
增塑剂	癸二酸二辛酯	25kg桶	kg/a	0	2306.37	+2306.37	100
	柠檬酸三正丁酯	25kg桶	kg/a	0	4200	+4200	350
	固马隆	25kg袋	kg/a	0	825	+825	100

表 2-8 本项目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t/a)			备注
			现有项目	改建项目	改建后全厂	
1	电	万 kWh/a	20	30	50	供电系统
2	新鲜水	t/a	12254	9840	22094	供水管网

5.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9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丁腈橡胶	由丁二烯和丙烯腈经乳液聚合法制得的，丁腈橡胶主要采用低温乳液聚合法生产，耐油性极好，耐磨性较高，耐热性较好，粘接力强。其缺点是耐低温性差、耐臭氧性差，绝缘性能低劣，弹性稍低。丁腈橡胶主要用于制造耐油橡胶制品。简称 NBR，由丁二烯与丙烯腈共聚而制得的一种合成橡胶。是耐油（尤其是烷烃油）、耐老化性能较好的合成橡胶。丁腈橡胶中丙烯腈含量（%）42~46、36~41、31~35、25~30、18~24 等五种。丙烯腈含量越多，耐油性越好，但耐寒性则相应下降。它可以在 120°C 的空气中或在 150°C 的油中长期使用。此外，它还具有良好的耐水性、气密性及优良的粘结性能。广泛用于制各种耐油橡胶制品、多种耐油垫圈、垫片、套管、软包装、软胶管、印染胶辊、电缆胶材料等，在汽车、航空、石油、复印等行业中成为必不可少的弹性材料。
三元乙丙橡胶	具有优异的耐臭氧、耐气候老化、耐热水/蒸汽性能；不耐石油基油类（燃油、润滑油）；具有优秀的抗撕裂和弹性、优异的绝缘性，耐水汽。主要应用于汽车门窗密封条、散热器软管、建筑防水卷材、电线电缆绝缘层。
丙烯酸酯橡胶	优异的耐热油（特别是含极压添加剂的齿轮油）、耐高温性能。特别耐高温、含硫、含氯的极压型润滑油。耐磨性一般，压缩永久变形较大。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油封、变速箱密封件、燃油管衬里。
氢化丁腈混炼胶	卓越的耐油性（燃油、润滑油），兼具良好的耐热、耐磨性。对燃油、润滑油、多种溶剂有极佳抗性。高强度、高耐磨、高抗撕裂。用于苛刻环境下的油封、油田设备密封件、同步带。
硅橡胶	极宽的耐高低温范围，优异的耐臭氧、气候老化性。不耐烃类溶剂、燃油、浓酸碱。机械强度低，耐磨性和抗撕裂性差，卓越的绝缘性，且在高低温下性能稳定。主要用于高温垫片、电线电缆绝缘、医用导管、烘焙模具、按键。
炭黑	轻松而极细的无定形炭粉末，色黑。不溶于各种溶剂。相对密度 1.8-2.1。根据所用原料和制法的不同，可有许多种类。危险品分类：4.2—易自燃物质。包装分类：III 类—危险性较小的物质。标志：易自燃物质，吸入和吞食有害，对呼吸道有刺激。
硫磺（S）	原子量 32.06，不溶于水，微溶于苯、甲苯、乙醇、乙醚，熔点 112.8°C-120°C，沸点 444.6°C，闪点 207°C。易于着火，可燃固体。粉尘或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混合物。燃点 232°C，在 112°C 时熔融。接触氧化剂形成爆炸混合物。危险品分类 4.1—易自燃物质。包装分类 III 类—危险性较小的物质。标志：易燃物质，对人眼有刺激，燃烧时硫磺可生成有毒的二氧化硫气体。
促进剂	白色或淡黄色粉末状固体，相对密度为 1.33~1.41，堆积密度为 200~240kg/m ³ 。溶于苯、三氯甲烷和乙醇，但不溶于水、汽油及乙酸乙酯。在储存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稳定性，不吸湿，且无喷霜现象。初熔点

	≥128.0°C, 灰份≤0.30%; 加热减量≤0.30%。
防老剂	琥珀色至棕色片状固体, 软化点: 80-100°C, 加热减量: ≤0.5%, 灰分: ≤0.5%, 主要用作橡胶防老剂。适用于天然胶、丁苯、乙丙及氯丁等合成橡胶。对热和氧引起的老化防护效果极佳, 但对屈挠老化防护效果较差。需与防老剂 AW 或对苯二胺类抗氧化剂配合使用。是制造轮胎、胶管、胶带、电线等橡胶制品常用的防老剂。贮存稳定性好。无毒, 触及皮肤或粘膜能引起强而持久的辛辣感。
硬脂酸	常温下为白色片型蜡状固体, 不溶于水, 微溶于苯和二硫化碳, 易溶于热乙醇, 无毒无味, 具备有机羧酸的一般化学通性。闪点: 113°C (闭杯)。对眼, 皮肤, 呼吸道有刺激, 大鼠口腔最低致命浓度为 4640mg/kg。
氧化锌	白色固体, 是一种无机物, 化学式为 ZnO, 是锌的一种氧化物, CAS 号 1314-13-2。密度 5.60 g/cm ³ , 熔点 1975°C, 沸点 2360°C, 闪点 1436°C, 难溶于水, 可溶于酸和强碱。不燃。大鼠腹腔注射 LD ₅₀ : 240mg/kg。中毒者会出现食欲不佳、烦渴、疲倦等许多症状。

6、物料平衡

本项目全厂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10 全厂物料平衡表

原料投入			最终去向		
名称	数量 (kg/a)	百分 比(%)	类别	数量 (kg/a)	百分比 (%)
橡胶	273700	62.63	o 型密封圈	65408.25	14.97
补强剂	134715	30.83	切割类橡胶垫圈	130816.5	29.93
活性剂	10640	2.43	模压橡胶垫圈	174422	39.91
防护剂	4225	0.97	止回阀、止芯类橡胶密封圈	43605.5	9.98
硫化促进剂	6420	1.47	其他橡胶制品	21802.75	4.99
增塑剂	7331.37	1.68	废橡胶边角料(硫化后)	50	0.01
/	/	/	废气(所有废气)	926.37	0.21
合计	437031.37	100	合计	437031.37	100

注: 硫化前的废橡胶边角料, 最终回用进入产品中, 未单独列出。

7、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用水

参考《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25), 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 公司提供食堂, 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200L/(人·d) 计, 全年工作 300d, 污水排放系数取 0.85。

(2) 循环冷却用水

厂区内设置循环冷却水系统, 用于密炼、开炼等工段的冷却。循环水量为 36m³/h, 循环冷却用水定期补充。冷却循环水补水量新增量约为循环量的 5%。该用水主要为蒸发损耗, 全部消耗, 不外排。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详见下表及下图。

表 2-11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环节	水源	用水系数	用水量		产污系数	排水量		排水去向
			t/d	t/a		t/d	t/a	
生活用水	自来水	200L/人·d, 20人、300d/a;	4	1200	0.85	3.4	1020	隔油池+化粪池
循环冷却用水	自来水	5%年冷却循环水量, 循环水量 36m ³ /h, 4800h/a	28.8	8640	/	0	0	损耗
合计			32.8	9840	/	3.4	10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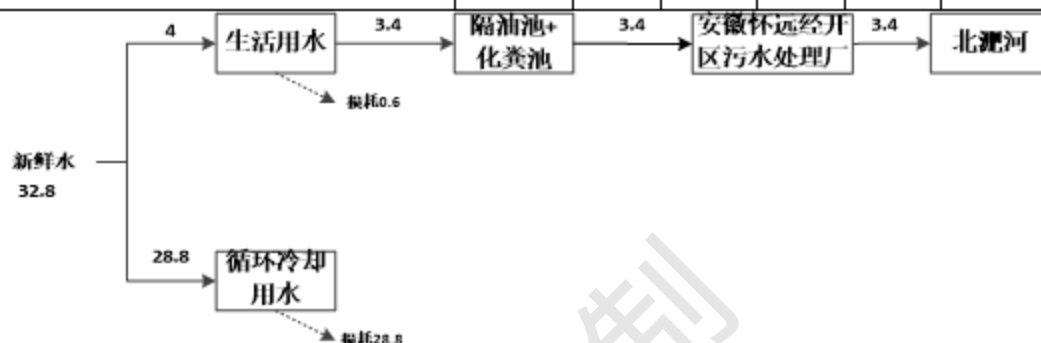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8、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现有员工 80 人，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工作 8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约 300 天，提供住宿。

9、平面布置

本次技改项目在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怀远工业园区凤翔路 12 号蚌埠市振中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内进行，整个厂区呈矩形，厂区西侧为生产区，东侧为生活区。生产区自南向北依次为修边车间、配料间、炼胶车间、硫化车间；生活区自南向北依次为宿舍楼、办公楼。项目平面布置以最佳的生产流程（物流、人流、信息流、能源流）和生产工艺工程进行设计，总体布置按照用地集约、紧凑，功能分区合理，工艺流程顺畅，运输线路短捷原则。

因此，本项目平面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合理，平面布置详见附件。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污染主要为噪声。项目施工期段，施工影响小，故评价不进行过多分析。

2、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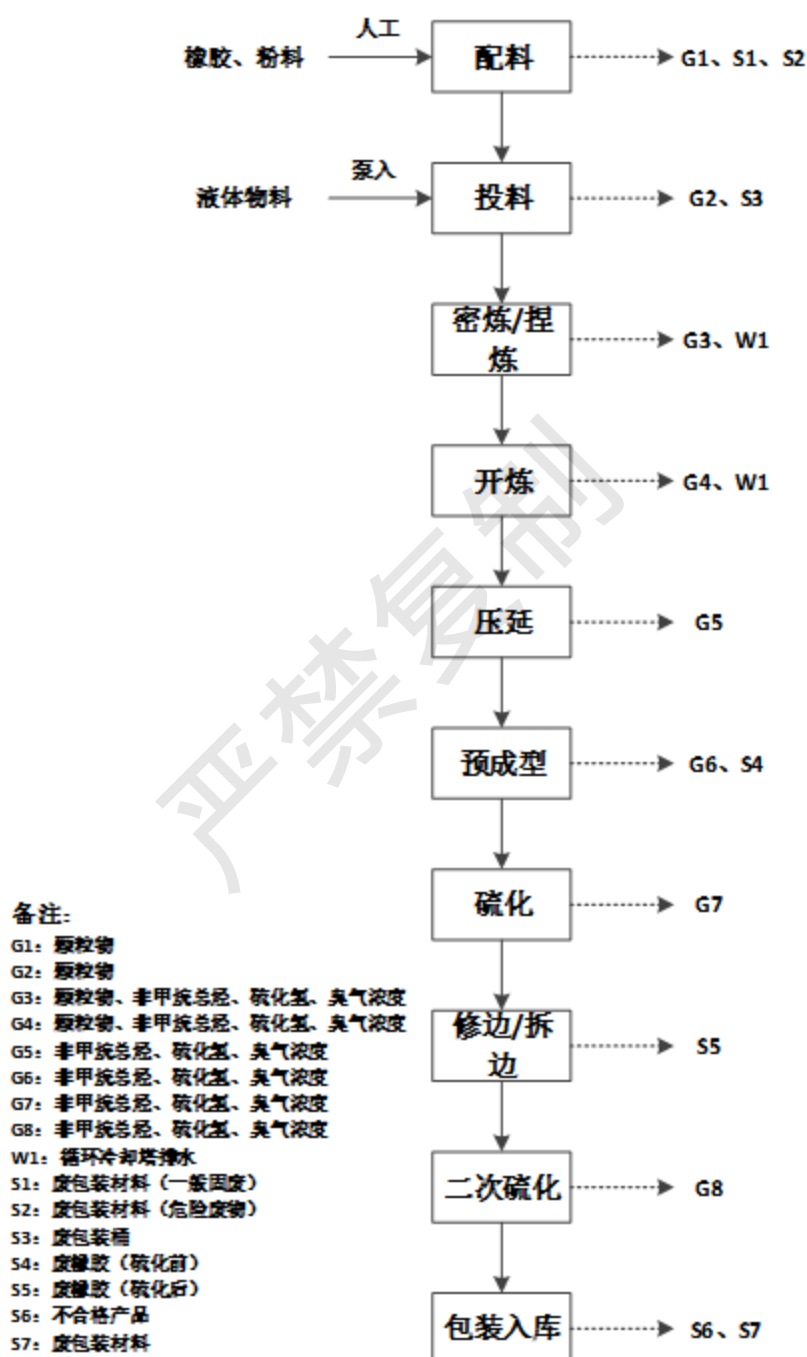


图 2-2 橡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配料

将外购的原料（橡胶、补强剂、活性剂、防护剂、促进剂、增塑剂）分别根据每个批次的投加量与一定比例进行称量，其中氧化锌、硬脂酸锌、促进剂（DM）、硫化剂（硫磺）、钛白粉、白炭黑等为粉料，针对粉料设置单独的称量配料间，原料根据每个批次的配料量与原料包装规格进行定量的拆包配料即可，原料统一在封闭的配料间配料系统完成配料。

(2) 投料

投料工序由人工将已根据比例配比后原料，在密炼机投料口操作台进行。液体物料由计量泵计量，通过管道进入密炼机。

(3) 密炼/捏炼

物料从加料斗加入密炼机/捏炼机（约 50%需进行捏炼）后，加料门关闭，压料装置的上顶栓降落，对物料加压。物料在上顶栓压力及摩擦力的作用下，被带入两个具有螺旋棱、有速比的、相对回转的两转子的间隙中，致使物料在由转子与转子，转子与密炼室壁、上顶栓、下顶栓组成的捏炼系统内，受到不断变化和反复进行的剪切、撕拉、搅拌和摩擦的强烈捏炼作用，从而达到塑炼的目的。借助于炼胶机的强烈机械剪切作用，摩擦生热，为防止摩擦生热温度过高，需要采用冷却水进行隔套冷却，以控制转子和密炼室内腔壁表面的温度，辊筒温度约为 50~80℃，排胶温度低于 140℃，每批密炼时间约 30min。

(4) 开炼

将密炼胶加入开炼机中再次混炼并压制出片。开炼机两个辊筒以不同的转速相对回转，胶料放到两辊筒间的上方，在摩擦力的作用下被辊筒带入辊距中。由于辊筒表面的旋转线速度不同，使胶料通过辊距时的速度不同而受到摩擦剪切作用和挤压作用，胶料反复通过辊距而被开炼。开炼时，辊温约为 55~80℃，排胶温度低于 140℃，采用冷却水进行隔套冷却，开炼时间约 20min。

(5) 压延

开炼后的橡胶片放入压延机中，通过压延机加热至 80℃进行压延出片。

(6) 预成型

压延后的橡胶片通过橡胶预成型机加热至 70℃进行预成型处理，然后通过橡

胶切条机裁切成相应形状。

(7) 硫化

切片机处理后橡胶由人工输送至硫化机模具内，加压加温，使其流动反应，模压制成满足要求的橡胶制品。本项目使用硫化机进行密闭硫化，采用电加热，硫化温度为 160°C~180°C 左右，压力 20Mpa。

(8) 修边、拆边

对压模硫化后的成品，通过修边机、切边机进行检验及修边。

(9) 二次硫化

针对部分高要求产品，需要开展二次硫化，约 5% 橡胶半成品置于烘箱中进行烘烤，采用电加热，硫化温度约为 120°C，加热时间 3h/批。

(10) 包装

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表 2-12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配料	颗粒物	负压抽风+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2)
	G2	投料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2)
	G3	密炼、捏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2)
	G4	开炼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3)
	G5	压延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3)
	G6	预成型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3)
	G7	硫化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1)
	G8	二次硫化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负压抽风+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1)
	G9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4)
	G10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负压抽风+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4)
	G11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15m 专用烟道 (DA005)
废水	W1	冷却循环排水 (清净水)	/	经市政管网排入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一期)
	W2	员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

			NH ₃ -N、动植物油	入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措施，以及风机消声、隔声等措施
		风机	噪声	
固废	S1	配料	废包装材料	橡胶、炭黑等一般原辅材料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S2		废包装材料	硫磺、氧化锌等材料包装材料，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S3	投料	废包装桶	癸二酸二辛酯、柠檬酸三正丁酯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后外售
	S4	预成型	废橡胶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5	修边/拆边	废橡胶	集中收集后外售
	S6	包装	不合格产品	集中收集后外售
	S7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S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S9	废气处理措施	除尘灰	集中收集后外售
	S10		废布袋	
	S11		废活性炭	
	S12	机修	废润滑油	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S13		润滑油桶	
	S14		实验室废物	

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3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批复部门	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蚌埠市振中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只橡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原怀远县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9 月 18 日	怀环函（2009）46 号
蚌埠市振中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只橡胶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原怀远县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4 月 28 日	怀环监验（2012）3 号
排污许可证	9134032167421358XH002X（2025 年 9 月 5 日登记）		
蚌埠市振中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怀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2024 年 9 月 16 日	340321-2024-052-L

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废气排放源强

根据蚌埠市振中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例行检测数据（安徽省佳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检测）可知，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4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实测浓度	标杆流量	排放速率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mg/m ³	m ³ /h	kg/h
2023/12/1	DA0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3	2916	1.25×10 ⁻³
			第二次	0.37	2916	1.08×10 ⁻³
			第三次	0.45	2915	1.31×10 ⁻³
	DA002	颗粒物	第一次	1.3	2756	3.58×10 ⁻³
			第二次	1.9	3047	5.79×10 ⁻³
			第三次	1.2	3254	3.90×10 ⁻³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5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颗粒物 (单位：ug/m ³)	非甲烷总烃 (单位：mg/m ³)
2023/12/1	G1 上风向	第一次	92	0.11
		第二次	98	0.15
		第三次	102	0.11
		第四次	103	0.13
	G2 下风向	第一次	142	0.28
		第二次	135	0.29
		第三次	137	0.26
		第四次	113	0.23
	G3 下风向	第一次	115	0.27
		第二次	118	0.29
		第三次	143	0.27
		第四次	133	0.25
	G4 下风向	第一次	108	0.28
		第二次	198	0.24
		第三次	120	0.22
		第四次	122	0.24
达标限值			5000	16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面监测结果及系数核算表明：项目有组织废气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2-16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排放总量 t/a
颗粒物	0.017184
非甲烷总烃	0.005184

(2) 废水污染物

现有工程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情况引用企业例行监测数据（安徽省佳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7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检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	------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3.12.1	DW001	pH 值	无量纲	8.5	8.4	8.5	8.2	8.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8	11.8	11.8	17.8	14.05
		化学需氧量	mg/L	38	44	35	40	39.25
		悬浮物	mg/L	15	17	13	14	14.75
		氨氮	mg/L	9.22	9.29	9.40	9.41	9.33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污水排口水质满足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接管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评价引用企业例行监测数据(安徽省佳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与12月28日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8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3.12.28	2023.5.25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7.3	39.2
N2	项目区南厂界	58.2	40.5
N3	项目区西厂界	58.6	40.1
N4	项目区北厂界	57.5	44.7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硫化前废橡胶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硫化后的废橡胶交由物质单位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处置。

表 2-19 现有工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固废	性状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置措施
废橡胶(硫化前)	固体	0.05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除尘灰	固体	0.025	一般固废	外售
废包装材料	固体	9.32	一般固废	
废橡胶(硫化后)	固体	0.04	一般固废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后,定期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固体	1	危险废物	
废硫化剂、氧化锌等包装材料	固体	0.1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物	液体	0.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液体	0.4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桶	固体	0.4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固体	72.6	生活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	------	------	----------

(5) 现有工程污染源强汇总

表 2-2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分类	污染因子	排放总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5184
	颗粒物	0.017184
废水 (9623m ³ /a)	pH	/
	五日生化需氧量	0.1352
	化学需氧量	0.3777
	悬浮物	0.1419
	氨氮	0.0898
固废	一般固废	9.435
	危险废物	2
	生活垃圾	72.6

3、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发现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

- (1) 危废暂存间设置不规范，危废间存在跑冒滴漏的现象。

项目现有问题整改措​​施及时间节点如下：

表 2-21 项目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及时间节点一览表

现有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间
危废暂存间设置不规范，危废间存在跑冒滴漏的现象	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修复破损地面，确保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如环氧树脂）硬化，墙面（通常 1.2 米高以下）做防渗防腐处理；在最低处设置泄漏液体和冲洗废水收集沟渠；所有危废必须使用完好、相容、留有空隙的容器密封盛装，严禁散堆。	2026年2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①基本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4 年蚌埠市空气质量现状情况，全市基本污染物日均浓度值如下：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70	8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35	111.4	不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3	160	101.9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细颗粒物（PM_{2.5}）、O₃ 超标，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切实改善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蚌埠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布《关于印发〈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 年）〉的通知》，规划目标为：近期（2020）PM₁₀ 年均浓度 $\leq 78\mu\text{g}/\text{m}^3$ 、PM_{2.5} 年均浓度 $\leq 42\mu\text{g}/\text{m}^3$ ；远期（2030 年）PM₁₀ 年均浓度 $\leq 64\mu\text{g}/\text{m}^3$ 、PM_{2.5} 年均浓度 $\leq 35\mu\text{g}/\text{m}^3$ 。

目前，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近期目标已完成，并初步完成大气污染成因源清单和源解析工作，制定大气整治项目 298 个。修订《蚌埠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清单，为 600 多家企业制定差异化减排措施。通过贯彻落实《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 年）》和《蚌埠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各具体措施，蚌埠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②其他污染物

项目区域 TSP 评价引用《安徽昱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0 吨锂离子电池硅基负极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数据，监测报告编号：AHGH2023030728-1，监测点位为安徽昱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2023年11月4日至2023年11月6日，项目距离安徽昱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G1约为1325m，满足引用数据时效性和有效性要求。

①测点布设

监测点分布见下表及下图。

表 3-2 大气现状监测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名称	功能类别	监测项目
G1	安徽昱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类区	TSP



图 3-1 本项目大气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②监测结果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指数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日平均浓度值					
		浓度范围 (mg/m³)		评价标准 (mg/m³)	超标数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最小值	最大值				
G1	TSP	0.169	0.178	0.3	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的总悬浮颗粒物（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2018年修改单）中限值要求，评价区域内特征因子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地表水环境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内的地表水体为北淝河。北淝河水质评价引用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至2023年11月6日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排污口入北淝河上游500m（W1）、下游500m（W2）、下游1500m（W3），监测项目为pH、COD、BOD₅、NH₃-N、SS、总氮、总磷、石油类和氯化物。

表3-4 北淝河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范围			IV类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1	W2	W3		
pH(无量纲)	7.0~7.3	7.1~7.2	7.1~7.2	6~9	达标
SS	22~24	25~27	21~25	≤60	达标
COD	18~22	17~23	19~23	≤30	达标
BOD ₅	3.6~3.9	3.5~3.8	3.3~3.6	≤6	达标
氨氮	0.08~0.12	0.11~0.15	0.08~0.11	≤1.5	达标
总磷	0.08~0.11	0.12~0.14	0.08~0.12	≤0.3	达标
总氮	0.64~0.68	0.65~0.69	0.61~0.62	≤1.5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0.5	达标
氯化物	45.3~46.5	45.1~47.2	45.2~45.8	≤250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测				

综上所述，由上表可知，北淝河各断面水质中SS检测数据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IV类标准，其他各项因子检测数据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故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怀远工业园区凤翔路12号蚌埠市振中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内，且无新增用地（利用已建厂房），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所列的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与评价情形,因此不开展相关调查与评价,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危废暂存间已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基本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途径,故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1	怀远工业园区派出所	-474	-81	民警	约 20 人	(GB3095-2012)二类区	NW	413
	2	怀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34	-81	政府人员	约 150 人		NW	473
	3	苏岗村	419	-63	村民	约 560 人		S	367

注:取厂区中心 (E117.2751660, N32.9875863) 为原点 (0, 0), 自西向东为 X 轴, 自南向北为 Y 轴。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怀远工业园区凤翔路 12 号蚌埠市振中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内,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1、废气

项目配料、投料、密炼/捏炼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密炼/捏炼、开炼、压延、预成型、硫化、二次硫化、实验室、危废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4812.6-2024）表 1 中标准限值；密炼/捏炼、开炼、压延、预成型、硫化、二次硫化产生的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项目配料、投料、密炼/捏炼产生的颗粒物和密炼/捏炼、开炼、压延、预成型、硫化、二次硫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4812.6-2024）中表 4 相关限值要求。

表 3-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			生产工艺或设施	标准来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颗粒物	15	12	/	8900	配料、投料、密炼/捏炼	GB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	15	10	1.0	8900 6.5×10 ⁴	密炼/捏炼、开炼、压延、预成型、硫化、二次硫化	DB/4812.6-2024
硫化氢	15	/	0.33	/		GB14554-93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橡胶零件，混炼产生的废气基准排气量为 8900m³/t 胶；硫化产生的废气基准排气量为 6.5×10⁴m³/t 胶。其中配料产生的颗粒物基准排气量参照混炼产生的废气基准排气量。

表 3-6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硫化氢	0.06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颗粒物	1	GB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	4	

表 3-7 厂区内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DB/4812.6-2024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中型规模”，具体排放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0

2、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如下：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营运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考虑到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故将生活污水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项目废水执行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接管要求，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含 2025 年修改单）。

表 3-10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接管标准	GB 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1	pH	6-9	6-9	6-9
2	COD	500	50	500
3	BOD ₅	300	10	300
4	NH ₃ -N	30	5（8）*	30
5	SS	400	10	400
6	动植物油	100	1	10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考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

	<p>制标准》（GB18599-2020）中提出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总量控制指标</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根据工程分析可知 COD 排放量为 0.051t/a、氨氮排放量为 0.005t/a。项目水污染物最终外排量纳入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本项目不单独申请 COD、氨氮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一、自 2017 年 4 月起，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必须取得的总量指标从两项增加为四项。在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的基础上增加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两项指标。三、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上年度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城市，相应污染物指标应执行“倍量替代”。其中，上年度 PM_{2.5}不达标的城市，新增 SO₂、NO_x和 VOCs 指标均要执行“倍量替代”。上年度 PM₁₀不达标的城市，新增烟（粉）尘指标要执行“倍量替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总量申请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444 1390 1635"> <thead> <tr> <th>总量指标</th> <th>二氧化硫</th> <th>氮氧化物</th> <th>烟（粉）尘</th> <th>挥发性有机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现有项目申请总量</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td> <td>/</td> <td>/</td> <td>0.0171</td> <td>0.00512</td> </tr> <tr> <td>本次项目总量</td> <td>/</td> <td>/</td> <td>0.0015</td> <td>0.0826</td> </tr> <tr> <td>项目应申请总量</td> <td>/</td> <td>/</td> <td>0.0015</td> <td>0.0826</td> </tr> </tbody> </table> <p>本次项目是在现有的项目上进行技改，现有项目总量包含在本次项目里，因此本次环评建议申请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0.0826t/a、烟（粉）尘：0.0015t/a。</p>	总量指标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现有项目申请总量	/	/	/	/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	/	0.0171	0.00512	本次项目总量	/	/	0.0015	0.0826	项目应申请总量	/	/	0.0015	0.0826
总量指标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现有项目申请总量	/	/	/	/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	/	0.0171	0.00512																						
本次项目总量	/	/	0.0015	0.0826																						
项目应申请总量	/	/	0.0015	0.08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施工阶段主要是设备安装，大部分安装工作在生产车间内进行，本项目不涉及大量土建施工活动。施工人员日常生活均依托于厂内现有已建辅助设施。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源强</p> <p>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治理措施、排污口信息详见下表。</p>

表 4-1 食堂油烟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就餐人数	工作时间		系数		风量 m ³ /h ·台	基 准 灶 头 (个)	产生情况			防治 措施	去除 效率	排放情况		
		天 /a	h/d	食用 油 g/ 人·d	挥发 系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食堂油烟	100	25 0	4	30	3%	2000	3	3.75	0.0225	0.0225	专用 烟道	85%	0.5625	0.00337 5	0.003375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 核算 (t/a)	源强核算 依据	收集方式	收集 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 (m ³ /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 行技术			
称量、投料	G1、G2	颗粒物	0.0314	系数法	负密闭， 负压	95	布袋除尘器+二级 活性炭	95	是	9600	有组织	
密炼	G3	非甲烷总烃	0.2685		集气罩	90		90				
		硫化氢	6.98E-06					90				
		臭气浓度	/				90					
开炼、压延、 预成型	G4、 G5、G6	非甲烷总烃	0.2237		集气罩	90	90	二级活性炭				90
		硫化氢	6.98E-06				90					
		臭气浓度	/				90					
硫化、二次硫 化	G7、G8	非甲烷总烃	0.4027		集气罩+ 软帘负 压，引风 管	95	90	二级活性炭				90
		硫化氢	5.93E-05				90					
		臭气浓度	/				90					
实验室	G9	非甲烷总烃	/	/	/	95	二级活性炭	90	2900			
危废间	G10	非甲烷总烃	/	/	/	95	二级活性炭	90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收集效率	风量 m ³ /h	处理效率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称量、投料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	95%	9600	95%	0.0298	5.173	0.0497	0.0015	0.2587	0.0025	DA002	一般排放口
密炼	非甲烷总烃			90%		90%	0.2416	6.992	0.0671	0.0242	0.6992	0.0067		
	硫化氢						6.28E-06	1.82E-04	1.74E-06	6.28E-07	1.82E-05	1.74E-07		
	臭气浓度						/	/	/	/	/	/		
开炼、压延、预成型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90%	6700	90%	0.3222	8.3489	0.0559	0.0201	0.8349	0.0056	DA003	
	硫化氢						6.28E-06	2.60E-04	1.74E-06	6.28E-07	2.60E-05	1.74E-07		
	臭气浓度						/	/	/	/	/	/		
硫化、二次硫化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95%	46000	90%	0.3826	3.4657	0.1594	0.0383	0.3466	0.0159	DA001	
	硫化氢						5.63E-05	5.10E-04	2.35E-05	5.63E-06	5.10E-05	2.35E-06		
	臭气浓度						/	/	/	/	/	/		

注：称量、投料年工作时间 600h/a；密炼、开炼、压延、预成型、硫化年工作时间为 4800h/a；二次硫化年工作时间 2400h/a。因硫化及二次硫化均通过 DA001 排放，本次环评取最不利情况硫化及二次硫化取年工作时间 2400h；危废间及实验室不定量分析，本表未列出其有组织排放情况。

项目排气筒废气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污染源	地理坐标		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E	N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	浓度	速率	

									(t/a)	(mg/m ³)	率(kg/h)	(mg/m ³)	(kg/h)	
DA001	1#排气筒	117.262597	32.983853	一般排放口	15	1.0	30	非甲烷总烃	0.0383	0.3466	0.0159	10	1.0	达标
								硫化氢	5.63E-06	5.10E-05	2.35E-06	/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	/	/	2000(无量纲)		达标
DA002	2#排气筒	117.262820	32.983986	一般排放口	15	0.66	25	颗粒物	0.0015	0.2587	0.0025	12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242	0.6992	0.0067	10	1.0	达标
								硫化氢	6.28E-07	1.82E-05	1.74E-07	/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	/	/	2000(无量纲)		达标
DA003	3#排气筒	117.26882	32.983981	一般排放口	15	0.40	25	非甲烷总烃	0.0201	0.8349	0.0056	10	1	达标
								硫化氢	6.28E-07	2.60E-05	1.74E-07	0.33	/	达标
								臭气浓度	/	/	/	2000(无量纲)		达标
DA004	4#排气筒	117.263139	32.983077	一般排放口	15	0.26	60	非甲烷总烃	/	/	/	10	/	达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橡胶零件-混炼废气量 8900m³/t 三胶-原料;硫化-工业废气量 6.5*10⁴m³/t 三胶-原料。本项目硫化橡胶生产年用胶量为 273.70t/a,折合日用胶量为 0.91t/d。混炼工序日基准工业废气量为 8099m³,混炼实际风机风量为 9600m³/h,则实际日总废气量为 11.52*10⁴m³。硫化工序日基准工业废气量为 5.915*10⁴m³;硫化实际风机风量为 46000m³/h,则实际日总废气量为 55.2*10⁴m³。项目硫化工序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按照大气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公式进行换算。

换算公式为:

$$\rho_{基} = \frac{Q_{总}}{\sum Y_i \cdot Q_{i基}} \rho_{实}$$

式中: $\rho_{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mg/m³;

$Q_{总}$ —实测排气总量, m^3 ;

Y_i —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 t ;

$Q_{i基}$ —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m^3/t 胶;

$\rho_{实}$ —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

硫化、二段硫化(非甲烷总烃): $\rho_{基} = (55.2+5.915) \times 0.3283 mg/m^3 = 3.06 mg/m^3 \leq 10 mg/m^3$ (达标排放)

混炼(非甲烷总烃): $\rho_{基} = (115200+8099) \times 0.6992 mg/m^3 = 9.45 mg/m^3 \leq 10 mg/m^3$ (达标排放)。

依据源强核算分析可知,硫化、二段硫化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达到《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4812.6-2024)中排放限值的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5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面源名称	经度	纬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因子	排放量	排放源强	排放标准
符号单位	名称	X	Y	L	W	H	Hr	Cond		kg/a	kg/h	mg/m ³
		-	-	m	m	m	h					
1	生产厂房	117°15'45.922"	32°59'1.291"	57	46	11	4800h	连续排放	颗粒物	0.0016	4.36E-04	1
									非甲烷总烃	0.0694	0.0193	4
									硫化氢	4.36E-06	1.21E-06	0.06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注:实验室排放量较少,不定量分析表未列出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在正常开、停车、工艺设备故障或部分设备检修时会有较大量的污染物排出，另一类是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而使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经过不完全处理直接排放而导致的超标排放。

①开停车：开车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现场；停车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设备故障：生产设备故障时，废气源强不会发生较大变化，此外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末端废气处置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处理效率降低情况后的短时排放情况，本着最不利原则，主要考虑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设备故障，对废气处理效率下降甚至完全失效，本报告按废气处理效率均降低至为50%考虑，锅炉燃烧低氮燃烧器损坏的处理效率下降为0%。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频次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排放标准		控制措施	排气筒编号
		次数	单次持续时间	总排放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次/年	小时 (h)	h/a		t/h	t/a				
有组织	颗粒物	2	0.5	1	26.0722	0.0156	0.0156	12	/	企业应加强管理，一旦废气治理系	DA002
	非甲烷总烃	2	0.5	1	36.9187	0.1329	0.1329	10	1		
	硫化氢	2	0.5	1	9.59E-04	3.45E-06	3.45E-06	0.33	/		
	臭气浓度	2	0.5	1	/	/	/	200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2	0.5	1	30.7656	0.1108	0.1108	10	1	统故障，立即停产检修，防止事故废气排放。	DA002
	硫化氢	2	0.5	1	9.59E-04	3.45E-06	3.45E-06	0.33	/		
	臭气浓度	2	0.5	1	/	/	/	200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2	0.5	1	83.6964	0.2009	0.2009	10	1		DA001
	硫化氢	2	0.5	1	1.23E-02	2.96E-05	2.96E-05	0.33	/		
	臭气浓度	2	0.5	1	/	/	/	2000（无量纲）			
<p>从上表可知，本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下各排气筒均不满足其排放标准，企业需加强管理、设备维修出现废气治理系统故障，立即停产检修。</p>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称量废气 G1(颗粒物)、投料粉尘 G2(颗粒物)、密炼/捏炼废气 G3(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开炼废气 G4(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压延废气 G5(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预成型废气 G6(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硫化废气 G7(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二次硫化废气 G8(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实验室废气 G9(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危险间废气 G10(非甲烷总烃)、食堂废气 G11(食堂油烟)。

1) 称量废气 G1(颗粒物)、投料废气 G2(颗粒物)

项目产品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中氧化锌、硬脂酸锌、促进剂(DM)、硫化剂(硫磺)、钛白粉、白炭黑等均为粉状物料、袋式包装,采用叉车等运至称量间,人工拆袋后,使用电子秤按照比例称量后,使用可降解塑料包各原料分别打包。使用叉车运送到相应生产线,人工拆包加入到密炼机内,加入后立即关闭仓门,设备密闭。在原料的拆包、称量、投料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粉尘源强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石灰行业卸料粉尘排放系数,为0.015-0.2kg/t原料,本次环评按0.2kg/t计,粉尘产生量见下表:

表 4-7 称量、投料粉尘源强及其计算参数一览表

产排环节	原料(t/a)	产物系数	颗粒物 t/a
		g/kg-粉尘	
配料、密炼投料	156.825	0.2	0.0314

(2) 密炼/捏炼废气 G3(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开炼废气 G4(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压延废气 G5(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预成型废气 G6(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硫化废气 G7(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二次硫化废气 G8(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项目在密炼过程中由于氧化锌、硬脂酸锌、促进剂(DM)、硫化剂(硫磺)、钛白粉、白炭黑等均为粉状固体,在密炼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由于密炼机为密闭设备,密炼过程中设备密闭不产生废气外排,因此不考虑密炼

过程产生的粉尘，密炼机出料以及开炼工序橡胶料已基本成规则形状，开炼主要是加强胶料的均匀度，因此无粉尘产生。密炼和开炼过程中由于摩擦生热，原料中会有有机废气和恶臭产生。通常以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为表征。项目采用硫化机、二段硫化烘箱进行硫化和二段硫化，此过程天然混炼胶受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H₂S、臭气浓度。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1 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的“2913 橡胶零件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混炼/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3.27 千克/吨三胶”。项目系数为密炼以及开炼、压延、预成型、硫化的非甲烷总烃的总产污系数，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以及各生产工序特征，其分配比例及产生量见下表：

表 4-8 密炼、硫化等环节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源强及其计算参数一览表

产排环节	废气种类	原料（三胶）（t/a）	产物系数	产生总量（t/a）	占比	产生量（t/a）
			千克/吨三胶			
密炼/捏炼	非甲烷总烃	273.70	3.27	0.8950	30%	0.2685
开炼、压延、预成型					25%	0.2237
硫化、二次硫化					45%	0.4027

硫化氢的产生量参照《橡胶制品工业工艺废气排放因子探讨》（大气环境 2013 年第 32 卷第 6 期），橡胶产品生产工序炼胶过程硫化氢排放系数为 0.032mg/kg-原料，橡胶产品生产工序硫化过程硫化氢排放系数为 0.136mg/kg-原料。

表 4-9 密炼、硫化等环节硫化氢源强及其计算参数一览表

产排环节	废气种类	原料	产物系数	产生量（t/a）
			mg/kg-原料	
密炼、开炼、压延、预成型	硫化氢	436.055	0.032	1.4×10^{-5}
硫化、二次硫化			0.136	5.93×10^{-5}

注：密炼与开炼、压延、预成型废气产生量各 50%计。

臭气浓度

项目在密炼、开炼、成型过程中会散发出气味，气味具有刺激性，如果废气不及时处理，产生的刺激性臭味将会引起人们感官不适，以臭气浓度表征。

虽然这些气体对人体不会产生有害影响,但较高浓度的聚集也会使人产生不愉快的感受,臭气浓度逸散和扩散机理复杂,废气源强难以计数,生产过程废气由设备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本次评价仅对其做定性分析。

(3) 实验室废气

实验主要用于摸索生产条件参数及测试产品的抗拉强度、硬度、最大变形量等物理性能,主要是物理性能测试,产生少量的硫化废气因为实验较少,本次环评仅收集处理不做定量分析。

(4) 危废间废气

危废暂存间,位于办公楼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45m²,用于贮存全厂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暂存的危险废物中废包装桶等含有一定量的有机物质,但其贮存过程中仅有少量挥发,故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计算。

(5) 食堂油烟

项目设食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食堂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拟定设置基准灶头为3个,属于小型规模。本项目就餐职工人数以100人计,提供2餐,年工作日300天,日工作时间4h。根据中国营养学会组织编著的《中国居民平衡膳食宝塔(2016)》成年人每天食用油摄入限量为25~30g。本环评取最大值30g计;根据类比调查,在炒菜过程中,食用油的挥发率为2%~4%,本次环评取平均值3%计;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为2000m³/h。本项目拟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达75%以上,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楼顶排放,处理效率按照75%计,计算结果见表4-1,从结果看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小型规模”要求。食堂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故燃料燃烧废气对周边影响很小,本次环评不予量化分析。

2、废气治理措施

(1) 捕集措施

本项目拆包、配料在独立配料间进行,本次环评要求配料间整体采取密闭

微负压收集，收集效率按95%计；密炼机为密闭设备，密炼过程中设备密闭不产生废气外排，但在投料时会产生粉尘，出料时回产生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废气，本次环评要求在密炼机投料口及出料口设置“三面+顶部”封闭式集气罩，仅留一侧进料口及出料口，收集效率按照90%计；开炼机开炼过程有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等废气产生，本次环评要求在密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照90%计；压延、预成型过程有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等废气产生，本次环评要求在压延机、预成型机侧面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照90%计；硫化及二次硫化过程中有废气产生，本次环评要求在硫化机出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收集效率按照95%计；二段硫化烘箱为封闭式设计，通过负压集气管线收集废气，收集效率按照95%计。实验室及危废间废气均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按照95%计。

表4-10 本项目废气捕集措施、技术参数一览表

生产环节		设备/工位 数量(台/ 个)	捕集方 式	捕集 效率	风量设置		风量参数 来源
					m ³ /h·台	m ³ /h	
DA001							
硫化	硫化机 硫化机 出模口	31	集气罩	95%	1008	31248	公式计算
二次硫化	烤箱	4	负压, 引风管	95%	1130.4	4521.6	
合计						35769.6	/
120%余量下设置风量 ^①						42923.52	/
叠加现有风量 ^②						45838.52	/
叠加后最终设置风量						46000	/
DA002							
称量、配 料	称量间	1	密闭、 负压	90%	10120	2760	公式计算
密炼	密炼机	1	集气罩	90%	2943.36	2943.36	
合计						5703.36	/
120%余量下设置风量 ^①						6844	/
最终设置风量						9600	/
叠加现有风量 ^②						9600	/
叠加后最终设置风量						13063.36	/
DA003							

开炼	开炼机	1	集气罩	90%	1008	1008	公式计算
压延	压延机	1	集气罩	90%	1584	1584	
预成型	预成型机	2	集气罩	90%	1476	2952	
合计						5544	/
120%余量下设置风量 ^①						6652.8	/
最终设置风量						6700	/
DA004							
实验	硫化机	1	集气罩	90%	1008	1008	公式计算
废物暂存	危废间	1	密闭、负压	90%	1350	1350	
合计						2358	/
120%余量下设置风量 ^①						2829.6	/
最终设置风量						2900	/
注：①依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的“6.1.2 设计风量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 ②根据蚌埠市振中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例行检测数据（安徽省佳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检测）中提供风量最小值确定，即 DA001 风量为 2915m ³ /h、DA002 风量为 2756m ³ /h。							

集气罩风量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2013版）表17-8各种排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公式表，其中顶吸集气罩风量计算参照上部伞形罩的计算公式如下。

$$Q=1.4pHVx$$

式中：Q-风量，m³/s；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空气吸入风速，V_x=0.25~2.5m/s。

表 4-11 集气罩风量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环节	H (m)	P (m)			V _x (m/s) *	风量 (m ³ /h·个)	
		长	宽	周长			
密炼	密炼机进口	0.2	0.4	0.4	1.6	1.2	1935.36
	密炼机出口	0.2	0.5	0.5	2	0.5	1008
开炼	密炼机上方	0.2	0.6	0.4	2	0.5	1008
硫化	硫化机硫化机出模口	0.2	0.5	0.5	2	0.5	1008
注：*参考《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顶式集气罩粉尘气体控制风速 1.2m/s，有毒气体控制风速取 0.5m/s。							

集气罩风量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2013版）表17-8各种排气罩

的排气量计算公式表，其中侧吸集气罩风量计算参照侧吸罩，自由悬挂，无法兰边或挡板的计算公式，计算公式如下。

$$L=3600(10X^2+F) \times 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 离（m）；

F—集气罩口面积（m²）；

V_x—控制风速（m/s）。

表 4-12 集气罩风量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环节		X (m)	F (m ²)			V _x (m/s) *	风量 (m ³ /h·个)
			长	宽	面积		
压延	压延机侧面	0.2	0.8	0.6	0.48	0.5	1584
预成型	预成型机侧面	0.2	0.7	0.6	0.42	0.5	1476

注：*参考《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O/T 4274-2016），侧吸罩有毒气体控制风速取 0.5m/s。

二段硫化烘箱为封闭式设计，通过负压集气管线收集废气，烘箱集气管道的尺寸为DN200，管道截面积(S)为0.0314m²，风速(μ)为10m/s，根据Q=3600Sμ计算公式，单台烤箱所需风机风量为1130.4m³/h，

配料间、危废间所需风量按照每小时换次10次进行计算。

表4-13 危废间及配料间风量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环节		V (m ³)			等效换气次数 (次/h)	风量 (m ³ /h)
		长	宽	高		
配料间	称量、配料	10	9.2	3	10	2760
危废间	危废暂存	5	9	3	10	1350

(2) 废气处理及排放措施

废气经上述措施捕集后，投料、称量环节废气以及密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一并经1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颗粒物处理效率以95%计，非甲烷总烃计硫化氢处理效率以90%计），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气筒出口总风量为9600m³/h；开炼、压延及预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一并经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非甲烷总烃计硫化氢处理效率以90%计），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排气筒出口总风量为6700m³/h；硫化、二级硫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一并经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非甲烷总烃计硫化氢处理效率以90%计），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排气筒出口总风量为46000m³/h。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8相关要求,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又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项目颗粒物污染防治设施推荐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本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属于技术规范推荐的可行性技术措施。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工艺为可行性措施。

表 4-14 拟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与可行技术对比表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可行技术	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1	浸胶、自动滚喷、水帘柜、人工涂胶、烘干	颗粒物	喷淋、袋式除尘器、滤筒/滤芯除尘器	/	是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二甲苯	吸附、燃烧		
2	硫化、二段硫化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两级活性炭吸附	是
3	喷砂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滤筒/滤芯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是

(2) 活性炭箱体参数:

表 4-15 项目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 (TA001) 拟采取的活性炭箱规格参数表

序号	参数名称	单位	参数值
1	处理风量	m ³ /h	46000
2	主体箱尺寸	m	3000×1800×2200
3	设备阻力	Pa	900~1000
4	吸附层	/	蜂窝状活性炭(6层)
5	活性炭密度	mm	0.55g/cm ³
6	碘值	/	≥800
7	单台填充量	m ³	2.376
8	合计填充量	m ³	4.752(2.614t)
9	过滤风速	m/s	≤0.54m/s(第一级活性炭风速0.54m/s,考虑风阻的影响第

			二级活性炭风速 $<0.54\text{m/s}$
10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机废气=1:0.3。项目产生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345t/a ，则需活性炭量为 1.15t/a ，理论新增 1.495t/a 废活性炭。更换1次/a，则实际新增废活性炭量为 2.959t/a
11	更换频次	次/年	$1.15\text{t/a} \div 2.614\text{t} = 0.44 \text{次} \approx 1 \text{次}$
12	废活性炭处置	/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过滤截面风速为 0.54m/s ，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规定，蜂窝状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流速宜低于 1.2m/s 要求，颗粒物浓度 $0.26\text{mg/m}^3 < 1\text{mg/m}^3$ 。

表 4-16 项目项 DA002 废气处理装置 (TA002) 拟采取的活性炭箱规格参数表

序号	参数名称	单位	参数值
1	处理风量	m^3/h	9600
2	主体箱尺寸	m	1500×1250×1250
3	设备阻力	Pa	900~1000
4	吸附层	/	蜂窝状活性炭(5层)
5	活性炭密度	mm	0.55g/cm^3
6	碘值	/	≥ 800
7	单台填充量	m^3	0.781
8	合计填充量	m^3	1.563 (0.859t)
9	过滤风速	m/s	$\leq 0.34\text{m/s}$ (第一级活性炭风速 0.34m/s ，考虑风阻的影响第二级活性炭风速 $<0.34\text{m/s}$)
10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机废气=1:0.3。项目产生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218t/a ，则需活性炭量为 0.727t/a ，理论新增 0.945t/a 废活性炭。更换1次/a，则实际新增废活性炭量为 1.586t/a
11	更换频次	次/年	$0.727 \div 0.859 = 0.846 \text{次} \approx 1 \text{次}$
12	废活性炭处置	/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过滤截面风速为 0.34m/s ，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规定，蜂窝状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流速宜低于 1.2m/s 要求，颗粒物浓度 $0.26\text{mg/m}^3 < 1\text{mg/m}^3$ 。

表 4-17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 (TA003) 拟采取的活性炭箱规格参数表

序号	参数名称	单位	参数值
1	处理风量	m^3/h	6700
2	主体箱尺寸	m	1500×1250×1250
3	设备阻力	Pa	900~1000
4	吸附层	/	蜂窝状活性炭(5层)
5	活性炭密度	mm	0.55g/cm^3
6	碘值	/	≥ 800
7	单台填充量	m^3	0.781

8	合计填充量	m ³	1.563 (0.859t)
9	过滤风速	m/s	≤0.24m/s (第一级活性炭风速 0.24m/s, 考虑风阻的影响 第二级活性炭风速<0.24m/s)
10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简明通风设计手册》, 活性炭: 有机废气=1: 0.3。项目产生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182t/a, 则需活性炭量为 0.607t/a, 理论新增 0.789t/a 废活性炭。更换 1 次/a, 则实际新增废活性炭量为 1.041t/a
11	更换频次	次/年	0.607t/a ÷ 0.859t = 0.70 次 ≈ 1 次
12	废活性炭处置	/	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过滤截面风速为 0.24m/s, 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的规定, 蜂窝状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流速宜低于 1.2m/s 要求。

4、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规定,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故亦无需开展自行监测。建议企业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中要求, 拟建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8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B/4812.6-2024
		硫化氢	1 次/年	GB14554-93
		臭气浓度	1 次/年	
	2#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GB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B/4812.6-2024
		硫化氢	1 次/年	GB14554-93
		臭气浓度	1 次/年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B/4812.6-2024
		硫化氢	1 次/年	GB14554-93
		臭气浓度	1 次/年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B/4812.6-2024
		硫化氢	1 次/年	GB14554-93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GB14554-93、GB27632-2011	

		氨气、臭气浓度	1次/年	GB14554-93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DB/4812.6-2024

5、废气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各废气经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1、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等，根据同类项目类比，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00mg/L、BOD₅150mg/L、氨氮 30mg/L、SS150mg/L、动植物油 120mg/L。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北淝河。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污染物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1020	pH	6~9	/	5t/d	隔油池+化粪池	是	6~9	/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COD	300	0.306				300	0.306	
		BOD ₅	150	0.153				150	0.153	
		SS	150	0.153				150	0.153	
		NH ₃ -N	30	0.0306				30	0.0306	
		动植物油	120	0.1224				80	0.1224	

表 4-20 项目建成后水污染外排环境量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去向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020	pH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6~9	/	北淝河
	COD		50	0.051	
	BOD ₅		10	0.010	
	SS		10	0.010	
	NH ₃ -N		5 (8) *	0.005	
	动植物油		1	0.001	

表 4-2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类型
DW001	E: 117.263753 N: 32.98316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间接排放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一般排放口

2、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故亦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隔油池+化粪池。

①隔油池

利用废水中悬浮物和水的比重不同而达到分离的目的。隔油池的构造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经过隔油处理的废水则溢流入排水渠排出池外，进行后续处理，以去除乳化油及其他污染物。

②化粪池

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可有效处理粪便、悬浮物等，属于可行性技术。

4、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简介

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怀远经济开发区内配天大道最南端东侧，南临淮河大堤，设计规模为 1.5 万 m³/d。目前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污水处理工艺为进水→粗细格栅→提升泵站→集水池→物化反应→初沉池→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微曝气生物滤池→接触消毒池→尾

水，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经管道排入龚刘路大沟，再入一号大沟，最后排至北淝河。

目前，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为 14306m³/d。

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集及服务范围为北至世纪大道（含大道北侧的企业污水）；东至淮上区与怀远县分界线；西至迎宾大道（含北段龚刘路及西侧的企业污水）；南至淮河大堤；总服务面积约 9.5k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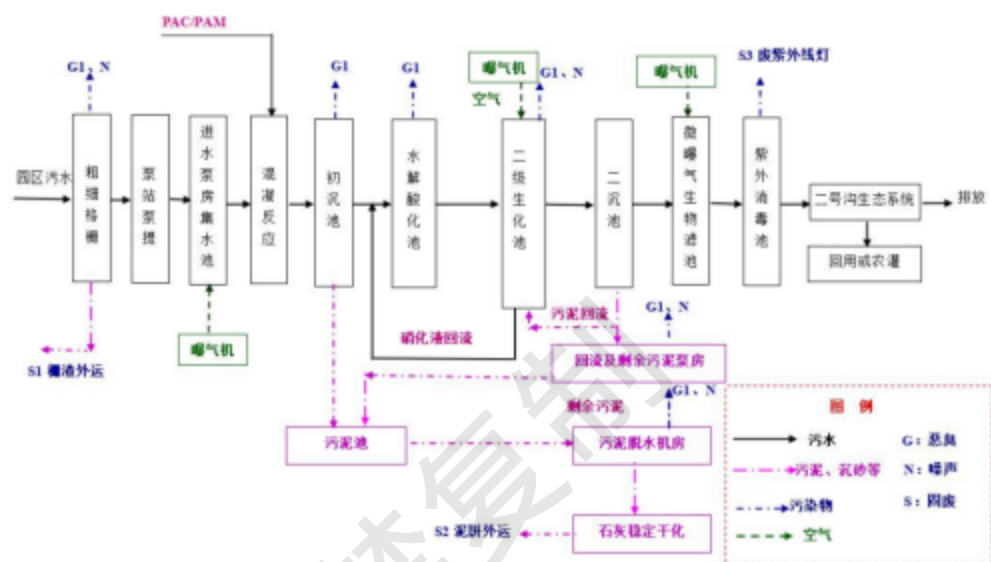


图 4-1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水接管可行性

收水范围：本项目位于蚌埠市怀远县怀远经济开发区榴城园区原葛洲坝项目地块，属于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

水质：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达到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水量：目前，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为 14306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4m³/d，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占比较小。且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以满足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因此，从管网建设、水质、水量等方面考虑，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接管至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等运行噪声，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 相关设备噪声源源强及设备厂家提供的数据，噪声源强为 85dB (A)。

为减少设备运转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环评要求：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消声等措施；
- ②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③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避免因老化引起的噪声。

项目各噪声污染源的源强见下表所示。

表 4-22 工业企业室内声源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硫化车间	硫化机	/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垫、加强	-17~4 4	19~56	1.5	0.3	80	48 00	15	65	0
2	二次硫化	烘箱	/	75		-34~4 4	9~17	1.5	0.3	70	48 00	15	55	0
3	配料间	配料机	/	80		-21	0.5	1.5	0.3	75	48 00	15	60	0

4	炼胶车间	密炼机	/	75	维护保养、 厂房建筑 隔声	-13	26.3	1.5	0.3	70	4800	15	55	0
5		捏炼机	/	75		-13	27	1.5	0.3	70	4800	15	55	0
6		开炼机	/	75		-12	26.3-27	1.5	0.3	70	4800	15	55	0
7		压延机	/	70		-12.2	28.3	1.5	0.3	65	4800	15	50	0
8		预成型机	/	70		-12.2	28.9-30.5	1.5	0.3	65	4800	15	50	0
9	修边车间	切割机	/	80		-12.5~ -32.7	-35.2~ 42.3	1.5	0.3	75	4800	15	60	0
10		冷冻机	/	70		-8.2	-18.0	1.5	0.3	65	4800	15	50	0
11		拆边机	/	70		-8.3	-33.1	1.5	0.3	65	4800	15	50	0
12		剪边机	/	70		-8.1	-33.1	1.5	0.3	65	4800	15	50	0
注：取项目中心（E 117.263120，N 32.983473）为原点（0，0），自西向东为 X 轴，自南向北为 Y 轴的定位值。														

表 4-23 工业企业室外声源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风机 1	/	-56	40	1	85	基础减振、消 声	4800
2	风机 2	/	-26	62	1	85		
3	风机 3	/	-23	62	1	85		
4	风机 4	/	13	38.7	1	85		
5	风机 5	/	-5	-38.1	1	85		

注：取本项目中心（E 117.263120，N 32.983473）为原点（0，0），自西向东为 X 轴，自南向北为 Y 轴的定位值。

2、环境影响预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根据预测点和声源之间的距离 r，根据声源发出声波的波阵面，将声源划分为点声源、线声源、面

声源后进行预测。在本次预测中，将噪声源划分为点声源进行预测。项目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噪声源，按其辐射噪声和结构特点，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以及噪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等因素进行判断，逐一计算某一声源在预测点上产生的声压级（dB）。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已知各声源 1m 处的 A 声级，单个声源在预测点处产生的声级值计算模式如下：

$$L_A(r) = L_A(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A(r)$ —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A 声级衰减，本次评价中选用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进行计算，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几何发散衰减量 A_{di}

对于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量公式为：

$$A_{div} = 20 \lg(r/r_0)$$

B、声屏障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本次预测未考虑声屏障的衰减， A_{bar} 取值为 0

C、大气吸收衰减量 A_{atm}

$$A_{atm} = a(r-r_0) / 1000$$

本次预测未考虑空气吸收衰减量，取值为 0。

D、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A_{misc}

评价过程中取值为 0。

②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ocf}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ocf}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

③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wocf,i}} \right]$$

④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⑤将室外声级 $L_{oct,1}(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ocf} ：

$$L_{wocf}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⑥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f}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⑦噪声贡献值计算：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n,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out,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LA_{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A_{out,j}} \right] \right)$$

式中：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h；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预测范围及预测点的确定

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的目的就是评价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及厂界噪声影响的程度。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次仅预测厂界噪声。

(4) 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现有项目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0.4	40.4	57.3	39.2	57.4	42.9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西厂界	48.3	48.3	58.6	40.5	59.0	49.0		达标
南厂界	45.6	45.6	58.2	40.1	58.4	46.7		达标
北厂界	48.2	48.2	57.5	44.7	58.0	49.8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故亦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四、固体废物

1、固废源强

本项目主要固废主要有一般固废包含除尘器收集的废橡胶（硫化前）、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废橡胶（硫化后）；危险废物包含废活性炭、废硫化剂、氧化锌等包装材料、实验室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生活垃圾等。由于本次是技改项目，涉及到所有工序因此本次核算为全厂核算量。

①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前文分析粉尘收集量约为 0.028t/a，收集后交由合法合规企业处理。

②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项目机械设备需要使用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

产生量为 0.5t/a、含油抹布 0.01t/a。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总量为 5.586t/a

④废包装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计算得，项目使用的癸二酸二辛酯、柠檬酸三正丁酯包装桶约 2.5kg/个，项目年使用 6506.37kg/a，包装规格为 25kg/桶，则年产生废包装桶 0.65t/a。项目使用的氧化锌、硫磺包装袋约 1.5kg/个，项目年使用约 8650kg/a，包装规格为 25kg/桶，则年产生废包装袋 0.519t/a。上述包装材料作为危废及产生的总量为 1.17t/a，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使用橡胶、炭黑等原材料包装袋平均约 1.5kg/个，项目年使用约 8650kg/a，包装规格为 25kg/桶，则年产生废包装袋 25.3125t/a。产品打包年产生废包装材料 5t/a。一般固废的总量为 30.3125t/a。

⑤废橡胶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计算得，预成型过程种产生废橡胶约 0.06t/a，硫化后拆边产生的废橡胶约 0.05t/a。

⑥不合格产品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计算得，不合格产品年产生量约 1.5t/a。

⑦生活垃圾

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本次新增 20 人，则生活垃圾新增为 10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⑧实验室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计算得，项目年产生实验室废物约 0.5t/a。

2、固废属性

--	--

严禁复制

表 4-25 项目固废相关信息汇总表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固废	SW62	900-002-S62	10	固态	/	/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粉尘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028	固态	颗粒物	/	/	合法合规单位处理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0.1	固态	布袋	/	/	交由物资单位回收
废包装物		SW17	900-003-S17	30.3125	固态	包装	/	/	回用
废橡胶（硫化前）		SW17	900-006-S17	0.06	固态	橡胶	/	/	交由物资单位回收
废橡胶（硫化后）		SW17	900-006-S17	0.05	固态	橡胶	/	/	交由物资单位回收
不合格品		SW17	900-006-S17	1.5	固态	橡胶	/	/	交由物资单位回收
合计				32.0505	/	/	/	/	/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布、油	矿物油	T/In	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		HW08	900-214-08	0.5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T/In	
实验室废物		HW49	900-047-49	0.5	固、液	橡胶等	有机物	T/In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17	固体	塑料	有机物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586	固体	活性炭	有机物	T/In	
合计				7.766	/	/	/	/	/

备注：C（腐蚀性）、T（毒性）、I（易燃性）、R（反应性）、In（感染性）

3、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厂区合理设置可分类的垃圾桶，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布袋集中收集至一般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或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理；

厂区内设有 1 间位于宿舍楼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45m²，用于一般固废分类贮存，储存能力为 50t。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地位于室内，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3）危险固废

厂内建设危废暂存间，位于办公楼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45m²。本项目危险废物有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依托可行性分析

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45m²，可存储危险废物 50t。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量为 7.766t/a，根据合理安排转运周期，能够满足要求。

②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其组分及特性进行分类收集、设立台账并安全处理处置。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应当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1）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

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 1m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C、危险废物处置过程环境风险控制

建设单位应当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将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运输符合地方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五、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场所，采取下表等防渗措施后，可切断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在项目运营期加强对物料贮存、转运过程的管理后，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2、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危险废物均应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②分区防渗

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

应急响应，重点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的原则，本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等措施，同时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对工艺、管道、设备采取控制措施。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重点防渗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本项目全厂区分区划分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27 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具体范围	防渗措施	备注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库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1)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止危险废物对地下水造成威胁。底部采用 10cm 厚三合土处理，上层再用 10-15cm 水泥硬化，表层涂环氧树脂，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目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 分区防渗措施，从源头控制，防止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地下水污染	现有问题不能满足要求，企业需整改满足要求具体要求如下：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修复破损地面，确保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如环氧树脂）硬化，墙面（通常 1.2 米高以下）做防渗防腐处理；在最低处设置泄漏液体和冲洗废水收集沟渠；所有危废必须使用完好、相容、留有空隙的容器密封盛装，严禁散堆。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采用 5cm~10cm 压实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	依托现有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对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及土壤不会造成影响，故不进行制定跟踪监测计划。

六、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七、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扩建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润滑油等。本项目扩建前后涉及风险物质种类未发生变化,扩建前后风险物质种类及厂区最大贮存量均保持不变,因此,厂区风险值未发生变化。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方法,计算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具体计算如下式: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厂区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8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风险特性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润滑油	可燃、有毒有害	0.5	2500	0.0002
2	废润滑油	可燃、有毒有害	0.5	2500	0.0002
3	硫磺	可燃、有毒有害	0.1	10	0.01
项目 Q 值 Σ					0.0104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与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之和($\Sigma q/Q$)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可知,本项目不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项目仅分析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造成的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风险源分布情况

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9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表

风险物质	风险源分布情况
润滑油	原料区
硫磺	原料区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4)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废润滑油、润滑油等发生泄漏时，如果能及时采取收集措施（如托盘等），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有效收集则可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泄漏后不能有效收集或在厂区内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或事故处置过程中事故废水不能有效收集，泄漏物扩散至厂区绿化带或雨水管道，则会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造成不利影响。泄漏事故发生后，泄漏的化学品蒸发/挥发进入大气，将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且本项目风险物质润滑油、废润滑油均属于可燃物质，在泄漏遇明火的情况下易发生火灾事故，进而会引发伴生/次生CO等物质，造成大气污染。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平面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平面布置、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等相关规定。物料储存车间建筑物耐火等级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并通过消防、安全验收。

②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润滑油、废润滑油等置于防渗托盘上，以防止外漏。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③环境安全管理措施

定期对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施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实验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实验过程中的温度控制，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并且企业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备查，并按应急预案要求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④泄漏后处置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a.**第一发现人员及附近实验操作人员穿戴防护服、佩戴防毒面具立即先期处理；**b.**小量泄漏时：采用密封胶等方式堵漏盛装容器或转移到空桶中；**c.**大量泄漏时：利用沙袋等进行围挡拦截，及时堵漏，将桶中未泄漏部分转移至空桶中；**d.**泄漏在地面上的物料，利用吸附棉、沙土等吸附地面物料，吸附材料和收集过的物料作为危废处置。泄漏时，应立即切断火源，电器开关保持原来状态，不要开或关；疏散泄漏区和人员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及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处理；防止泄漏物进入导流沟等限制性空间。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严禁复制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硫化机,二段硫化烤箱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4812.6-2024)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DA002 称量、投料,密炼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4812.6-2024)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3 开炼、压延、预成型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3)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4812.6-2024)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DA004 危废库、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4)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4812.6-2024)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DA005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专用烟道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4812.6-2024)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	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接管要求	

		动植物油	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声环境	设备噪声	dB (A)	合理布局、设备减振，结合厂房隔声与距离衰减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合理布设垃圾桶；</p> <p>2、项目产生的废布袋集中收集至一般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或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橡胶（硫化前）回用；</p> <p>3、厂内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45m²。本项目危险废物有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实验废物、废活性炭等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规范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不涉及其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A、发生爆炸事故后，及时疏散员工，从污染源上控制其对大气的污染，应急救援后产生的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B、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p> <p>C、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p> <p>D、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维修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检查故障原因。</p> <p>E、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职责</p> <p>项目运营后，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加强环保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日常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能为：</p> <p>①负责项目设备的维护和清洁；</p> <p>②负责项目公共场地的卫生保洁，做好垃圾分类的宣传工作，分类垃圾从每个人做起，加强垃圾存放管理，及时清运处理；</p> <p>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④做好项目的日常环境监测，重点是对废气、噪声等实施监测；同时应配合当地环境监测机构对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工作。</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p>			

排放污染物；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影晌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77”中的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无需填写《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

3、开展自行监测

企业结合“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中各要素的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相应监测工作。

4、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地方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和固废贮存处臵场所均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臵）场》（GB 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以及《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相关要求设立明显标志，具体标识见下表，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分类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示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标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臵场
5	/		危险固体废物标识	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臵场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严禁复制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171	/	/	0.0015	-0.0171	0.0015	-0.0156
	非甲烷总烃	0.00512	/	/	0.0826	-0.0052	0.0826	+0.0774
	硫化氢	/	/	/	2.67×10^{-5}	/	2.67×10^{-5}	$+2.67 \times 10^{-5}$
	臭气浓度	/	/	/	/	/	/	/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0.1352	/	/	0.010	/	0.1452	+0.010
	化学需氧量	0.3777	/	/	0.051	/	0.4287	+0.051
	悬浮物	0.1419	/	/	0.010	/	0.1519	+0.010
	氨氮	0.0898	/	/	0.005	/	0.0948	+0.005
	动植物油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粉尘	0.025	/	/	0.028	-0.025	0.028	+0.003
	废布袋	/	/	/	0.1	/	0.1	+0.1
	废包装物	9.32	/	/	30.3125	-9.32	30.3125	+20.9925
	废橡胶(硫化前)	0.05	/	/	0.06	-0.05	+0.06	+0.01
	废橡胶(硫化后)	0.04	/	/	0.05	-0.04	+0.05	+0.01

	不合格品	/	/	/	1.5	/	1.5	+1.5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	/	/	/	0.01	/	0.01	+0.01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	0.8	/	/	0.5	-0.8	0.5	-0.3
	实验室废物	0.1	/	/	0.5	-0.1	0.5	+0.4
	废包装桶	0.1	/	/	1.17	-0.1	1.17	+1.07
	废活性炭	1	/	/	5.586	-1	5.586	+4.58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2.6	/	/	10	/	82.6	+1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